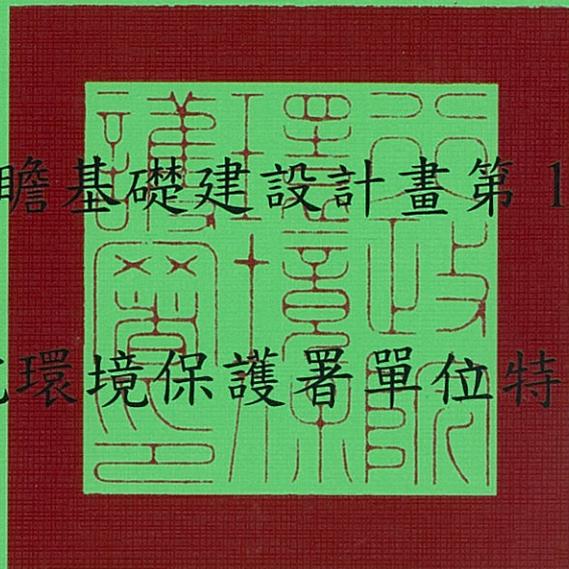


(11-1) 中華民國 106-107 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五)	平衡表.....	22
(六)	現金出納表.....	23
(七)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4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
(十)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46
(十一)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48
(十二)	收入支出彙計表.....	50
(十三)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十四)	歲出保留分析表.....	52
(十五)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2
(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4
(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下同)0元，歲入實現數33萬2,693元，決算數33萬2,693元，超收33萬2,693元，主要係本署採購案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歲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數23億5,049萬元，實現數6億9,571萬3,899元，歲出保留16億4,848萬7,020元，決算數23億4,420萬0,919元，占預算數99.73%，賸餘數628萬9,081元，占預算數0.27%，茲分析如下：

1. 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第1期特別預算數1億5,000萬元，實現數5,618萬8,562元，歲出保留數9,356萬5,671元，決算數1億4,975萬4,233元，占預算數99.84%，賸餘數24萬5,767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及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9,356萬5,671元。

2.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1期特別預算數19億6,500萬元，實現數4億4,163萬0,717元，歲出保留數15億2,318萬3,068元，決算數19億6,481萬3,785元，占預算數99.99%，賸餘數18萬6,215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之設置、水體水質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與自然水質淨化處理之規劃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15億2,318萬3,068元。

3.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第1期特別預算數2億3,549萬元，實現數1億9,789萬4,620元，歲出保留數3,173萬8,281元，決算數2億2,963萬2,901元，占預算數97.51%，賸餘數585萬7,099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與地方政府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計畫、與氣象局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3,173萬8,281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分數如下：

平衡表：

1. 預付款：3,173萬8,281，主要係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及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等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2. 預付其他政府款：13億6,804萬3,841，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3.應付其他政府款：15億9,628萬7,979，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 1.預付款：3,173萬8,281，主要係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及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等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 2.預付其他政府款：13億6,804萬3,841，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 3.應付其他政府款：15億9,628萬7,979，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 (1) 配合經濟部「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內容，加強辦理全國95座水庫集水區內之保育治理，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以及改善集水區水體水質。環保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分工執行具優養化潛勢水庫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含污染熱區營養鹽總量削減）及監測護水工作。
- (2) 環保署依據分工權責針對優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推動水庫污染熱區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多層複合濾料等水質淨化系統，並強化水庫水體水質監測，預期計畫期間有效削減水庫集水區點源污染之營養鹽排放量，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及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
- (3) 106-107年環保署為削減總磷污染，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工程）。107年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工程細部設計，地方政府已完成工程上網發包作業，預定於石門水庫百吉地區興建合併式淨化槽及阿公店水庫興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工程。其餘湖山水庫、白河水庫、鏡面水庫及牡丹水庫總磷削減調查規劃中。
- (4) 完成永和山及白河水庫污染負荷評估與調查工作，運用調查數據及模式鎖定污染熱區，作為後續苗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會辦理水質改善及依據；協助並輔導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政府辦理總磷削減設施規劃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推動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工程）綠色削減技術及採樣船及無人機採樣技術發展，並協助機關辦理水庫調查成果說明會及水庫水質改善策略研商會，及於日本湖泊大會發表論文，分享我國水庫水質管理經驗及技術。
- (5) 環保署辦理水庫及入庫溪流水質調查，每月執行本島重要水庫21座水庫水質監測，並增加辦理入庫溪流水質監測，瞭解重要水庫與入庫溪流水質之關聯。此外，每季執行30座一般水庫水質監測，包括外島地區，掌握各水庫水質狀況及提供水資源管理單位參考。相關數據皆公開於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開放資料平臺，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2、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配合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水岸環境作整體規劃考量，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共同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水質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至107年12月31日

工作，第一階段（106-110年）以各部會共同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305公頃以上親水空間為目標。環保署優先推動在中度污染以上河川（河段）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或短期內未能完成家戶接管區域，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等水質改善設施，加強生活污水截流處理，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 (2) 經濟部107年核定環保署補助53案工程，補助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持續推動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至107年底已完工2案，臺中市黎明溝水環境改善工程預計營造0.4公頃親水空間，預期每日處理1,400公噸污水。另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核定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已於107年11月7日完工，營造2.52公頃親水空間。107年總計完成決標36案（含已完工2案），7項工程上網招標中，預計可營造27.4公頃親水空間，每日處理污水量約22萬公噸，提升營造水環境亮點效益。
- (3) 為提升水質改善工程營造水環境亮點及民眾親水空間效益，經濟部及環保署於107年總計核定經常門計畫50案，總計補助14項水質監測計畫，12項業務支援計畫，14項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10項畜牧污染稽查管制、北彰化重金屬水質監測、新北市人工濕地水質活化、嘉義市埤麻腳排水水環境規劃等工作，於107年底完成決標49案，1案預計108年發包執行。107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面垃圾清除工作，清除方式包含人工撈除、攔除網、垃圾清除船等，107年全國河面垃圾清除量總計達3,263公噸。完成全國14個縣市前瞻建設水環境區域水質監測工作，於前瞻工程執行範圍上、下游及轄內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辦理水質監測工作，以評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水質改善效益，並確保施工期間避免對河川水質造成擾動。地方政府執行機關利用業務支援計畫，協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案件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成果資訊揭露工作，提升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預算執行成效。
- (4) 以水環境建設成果製作成影音紀錄及圖文，製作水環境環境教育教材，並透過環保署「水質保護網」及建立「美麗臺灣 愛水就是我」粉絲團及電子媒體等網路媒體管道，將前瞻計畫資訊及成果作資訊公開，於107年完成製作前瞻成果微電影4部及亮點工程（桃園市老街溪、臺南市竹溪及臺中市柳川、綠川、惠來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紀錄片6部，至107年「水質保護網」觸達人數已達100萬人次，「美麗臺灣 愛水就是我」粉絲團按讚人次已超過1萬人次，利用多元資訊公開管道及數位平臺，使民眾瞭解環保署前瞻預算執行及推動「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河川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成效歷程。

3、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 106年底完成臺中市、桃園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地累計共700個感測點布建。107年與13個地方環保局合辦，已達布建目標2,000點空污感測器。感測數據同步展示環保署物聯網平臺，並已應用於環保稽查，且已於污染熱區查獲違規業者。完成農地污染潛勢區域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100點感測器。
- (2) 完成臭氧(O₃)感測裝置測試系統建置及驗收作業，持續發展感測裝置驗證及查核能量。
- (3) 107年完成3個指標型案件污染樣態熱區邏輯建構，並將紙本督察單轉換為電子督察單，提供事業許可申報異常狀況及「頁籤分類及點選下拉」之督察數位結構化資訊，輔助督察同仁智慧化執法工作。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12家次及裁處不法利得8家次，裁處金額計441萬元。
- (4) 環保署協助空品物聯網的產業開展，107年結合經濟部新南向臺灣形象展海外參展3場次宣傳，藉由國內海外雙向開展逐步推動空品物聯網產業及開創加值效益。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環境建設	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一、提升民生用水水庫及入庫溪流污染熱區水質資料庫 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 三、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	辦理水庫及入庫溪流水質調查，每月執行本島重要水庫21座水庫水質監測，並增加辦理入庫溪流水質監測，瞭解重要水庫與入庫溪流水質之關聯。此外，每季執行30座一般水庫水質監測，包括外島地區，掌握各水庫水質狀況及提供水資源管理單位參考。相關數據皆公開於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開放資料平臺，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湖山水庫、白河水庫、鏡面水庫及牡丹水庫總磷削減調查規劃中。 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工程細部設計，地方政府已完成工程上網發包作業，預定於石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設置、水體水質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	合各部會資源辦理水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等工作，推動營造各縣市水環境亮點。環保署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優先於中度污染以上河川（段），設置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等現地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將短期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妥善截流處理再排入河川。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核定第1、2批次案件工程發包及依契約規劃執行後續工作。	
			二、107年經濟部核定環保署53案資本門計畫，補助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降低對河川等地面水體之污染量，維護河川水體水質，營造水環境亮點。107年底計完成決標36案（含已完工2案），7案工程上網招標中。	
			三、臺中市黎明溝水環境改善工程，為第1件前瞻完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與自然水質淨化處理之規劃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等</p>	<p>工程，於107年9月22日啟用。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核定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已於107年11月7日完工。完工2案總計可營造2.92公頃親水空間，每日處理1,400公噸污水。另完成決標34案工程，7案工程上網招標中，完工後預計可營造27.4公頃親水空間，每日處理污水量約22萬公噸，減少排入河川污染量，維護河川水質。</p>	
			<p>一、為提升水質改善工程營造水環境亮點及民眾親水空間效益，環保署107年總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經常門計畫50案，補助辦理水質監測、業務支援計畫、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及畜牧污染稽查管制等工作，於107年底完成決標49案，1案預計108年發包執行。經常門執行成果照片作為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教材，提升民眾對水質保護及河川污染認知。</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水質監測計畫，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現地自然水質淨化設施之河川（段）上、下游、重金屬污染負荷較高之河川（段）或</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重點水質改善河川（段），提高水質監測點位及頻率，建立完整水質背景資料，作為研擬後續河川污染整治措施參考。 三、107年補助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等13個地方政府（14項計畫）執行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河面垃圾清除工作，清除方式包含人工撈除、攔除網、垃圾清除船等，107年全國河面垃圾清除量總計達3,263公噸。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機關聘僱人力協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案件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成果資訊揭露工作，提升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預算執行成效。	
數位建設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一、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	一、建構全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106年底完成臺中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桃園市觀音工業區、新北市鶯歌區、高雄市大林蒲社區等地累計共700個感測點布建。107年與13個地方環保局合辦感測器布建工作，共計2,600感測點已介接並正式上傳數據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已達107年2,000點布建目標。</p> <p>二、107年4月10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辦理空氣品質感測裝置性能測試驗證作業，完成業者申請細懸浮微粒(PM_{2.5})感測裝置型式驗證實地場域測試累計5家，計10件次，申請實驗室測試累計3家，計4件次。完成臭氧(O₃)感測裝置測試系統建置及驗收作業。</p> <p>三、完成農地污染潛勢區域水質感測物聯網，107年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南崁溪坑子口圳布建100點感測器。</p> <p>四、106年12月完成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置，包含管理多種感測設備、支援多種網路通訊協定，並設置應用程式介面，以供後續應用發展。</p> <p>五、106年本署環境物聯網創新應用成果，以「智慧環境治理：環境物聯網智慧執法應用」創新服務，獲得電腦公會「2018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優勝作品。</p> <p>六、107年以「環境物聯網－智慧城鄉空品監測及公共治理智慧稽查」，獲得「</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空品物聯網產業 開展計畫	2018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的「傑出應用獎」。 七、完成蒐集本署感測裝置 3,214點資料，並持續介 接環保署國家級77個測站 與區域性測站資料，達到 資料集中於物聯網平臺， 可透過即時訂閱資料，即 時展示資訊及發展跨域及 創新的加值應用。 八、感測資料蒐集後，已提供 地方環保局執法參考，感 測點分布於44個主要工業 區及科學園區、120個鄉 鎮市區行政區，可監控3 萬多家工廠附近空氣品質 情形。 九、完成3個指標型案件污染 樣態熱區邏輯建構，並將 紙本督察單轉換為電子督 察單，提供事業許可申報 異常狀況及「頁籤分類及 點選下拉」之督察數位結 構化資訊，輔助督察同仁 智慧化執法工作。 十、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 察12家次及裁處不法利得 8家次，裁處金額計441萬 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空品物聯網的產業開展，107年結合經濟部新南向臺灣形象展海外參展3場次宣傳；經濟部及科技部亦依規劃期程進行國產感測器及預報模式開發工作，並同步與業界洽接技術轉移，藉由國內海外雙向開展逐步推動空品物聯網產業及開創加值效益。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6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	0
		02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2,693	0	0	332,693	332,693	
332,693	0	0	332,693	332,693	
332,693	0	0	332,693	332,693	
332,693	0	0	332,693	332,693	
332,693	0	0	332,693	332,693	
0	0	0	0	0	
332,693	0	0	332,693	332,69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2,350,490,000	0	0	0
		01		7260010100-4 水環境建設	2,115,000,000	0	0	0
			01	7260010101-7 水與發展	150,000,000	0	0	0
			02	7260010102-0 水與環境	1,965,000,000	0	0	0
		02		7260010200-9 數位建設	235,490,000	0	0	0
			01	7260010201-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235,490,000	0	0	0
				合計	2,350,490,00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50,490,000	695,713,899	52,199,041	-6,289,081	99.73
	1,596,287,979	2,344,200,919		
2,115,000,000	497,819,279	20,460,760	-431,982	99.98
	1,596,287,979	2,114,568,018		
150,000,000	56,188,562	0	-245,767	99.84
	93,565,671	149,754,233		
1,965,000,000	441,630,717	20,460,760	-186,215	99.99
	1,502,722,308	1,964,813,785		
235,490,000	197,894,620	31,738,281	-5,857,099	97.51
	0	229,632,901		
235,490,000	197,894,620	31,738,281	-5,857,099	97.51
	0	229,632,901		
2,350,490,000	695,713,899	52,199,041	-6,289,081	99.73
	1,596,287,979	2,344,200,91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1			006000000-8	2,350,490,000	0	0	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4,98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05,506,000	0	0	0
						0	-46,065,547	-46,065,547
						0	46,065,547	46,065,547
				0060010000-4	2,350,490,000	0	0	0
				環境保護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4,98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05,506,000	0	0	0
			0	-46,065,547	-46,065,547			
			0	46,065,547	46,065,547			
		01		7260010100-4	2,115,000,000	0	0	0
				水環境建設		0	0	0
			01	7260010101-7	45,000,000	0	0	0
				水與發展		0	-527,584	-527,584
				02	25,000,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20,00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527,584	-527,584
		01	7260010101-7*	105,000,000	0	0	0	
			水與發展		0	527,584	527,584	
			04	105,00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527,584	527,584	
		02	7260010102-0	310,000,000	0	0	0	
			水與環境		0	-39,514,963	-39,514,963	
			02	70,000,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50,490,000	695,713,899	52,199,041	-6,289,081	99.73
	1,596,287,979	2,344,200,919		
498,918,453	371,922,260	45,478,441	-6,210,860	98.76
	75,306,892	492,707,593		
1,851,571,547	323,791,639	6,720,600	-78,221	100.00
	1,520,981,087	1,851,493,326		
2,350,490,000	695,713,899	52,199,041	-6,289,081	99.73
	1,596,287,979	2,344,200,919		
498,918,453	371,922,260	45,478,441	-6,210,860	98.76
	75,306,892	492,707,593		
1,851,571,547	323,791,639	6,720,600	-78,221	100.00
	1,520,981,087	1,851,493,326		
2,115,000,000	497,819,279	20,460,760	-431,982	99.98
	1,596,287,979	2,114,568,018		
44,472,416	38,728,133	0	-245,767	99.45
	5,498,516	44,226,649		
25,000,000	24,754,233	0	-245,767	99.02
	0	24,754,233		
19,472,416	13,973,900	0	0	100.00
	5,498,516	19,472,416		
105,527,584	17,460,429	0	0	100.00
	88,067,155	105,527,584		
105,527,584	17,460,429	0	0	100.00
	88,067,155	105,527,584		
270,485,037	180,029,686	20,460,760	-186,215	99.93
	69,808,376	270,298,822		
70,000,000	61,389,785	8,424,000	-186,215	99.73
	0	69,813,785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240,000,000	0	0	0
			02	7260010102-0*	1,655,000,000	0	-39,514,963	-39,514,963
				水與環境		0	0	0
				04 獎補助費	1,655,000,000	0	0	0
						0	39,514,963	39,514,963
		02		7260010200-9	235,490,000	0	0	0
				數位建設		0	0	0
						0	0	0
		01		7260010201-1	189,984,000	0	0	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0	-6,023,000	-6,023,000
				02 業務費	189,984,000	0	0	0
						0	-6,023,000	-6,023,000
		01		7260010201-1*	45,506,000	0	0	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0	6,023,000	6,023,000
				03 設備及投資	45,506,000	0	0	0
						0	6,023,000	6,023,000
				合計	2,350,490,00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0,485,037	118,639,901	12,036,760	0	100.00
	69,808,376	200,485,037		
1,694,514,963	261,601,031	0	0	100.00
	1,432,913,932	1,694,514,963		
1,694,514,963	261,601,031	0	0	100.00
	1,432,913,932	1,694,514,963		
235,490,000	197,894,620	31,738,281	-5,857,099	97.51
	0	229,632,901		
183,961,000	153,164,441	25,017,681	-5,778,878	96.86
	0	178,182,122		
183,961,000	153,164,441	25,017,681	-5,778,878	96.86
	0	178,182,122		
51,529,000	44,730,179	6,720,600	-78,221	99.85
	0	51,450,779		
51,529,000	44,730,179	6,720,600	-78,221	99.85
	0	51,450,779		
2,350,490,000	695,713,899	52,199,041	-6,289,081	99.73
	1,596,287,979	2,344,200,91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99,782,122		02 負債	1,596,287,979	0
11 流動資產	1,399,782,122		0 21 流動負債	1,596,287,979	0
110901 預付款	31,738,281		0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596,287,979	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68,043,841		03 淨資產	-196,505,857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6,505,857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6,505,857	0
合 計	1,399,782,122	0	合 計	1,399,782,122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095,828,714
1.本年度歲入	332,693
(1.)實現數	332,693
2.公庫撥入數	2,095,496,0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95,496,021
收 項 總 計	2,095,828,71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95,828,714
1.本年度歲出	2,344,200,919
(1.)實現數	695,713,899
(2.)應付數	1,596,287,979
(3.)保留數	52,199,041
2.歲出應付數	-1,596,287,979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596,287,979
3.歲出保留數	-52,199,041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2,199,041
4.預付款淨增(減)數	31,738,281
5.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368,043,841
6.繳付公庫數	332,69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2,69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2,095,828,71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738,281	
			本年度部分		31,738,28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1,738,281	
			7260010200-9 數位建設	25,017,681		
			7260010201-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5,017,681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臺南市)107年第1期	1,400,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嘉義市)107年第1期款	720,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苗栗縣)107年第1期款	1,518,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屏東縣)107年第1期款	1,060,2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新北市)107年第1期款	130,927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基隆市)107年第1期款	48,866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嘉義市)107年第2期款	2,293,754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屏東縣)107年第2期款	3,402,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高雄市)	2,322,3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雲林縣)107年第1期款	1,89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桃園市)107年第2期款	1,203,094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苗栗縣)107年第2期款	2,520,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臺南市)107年第2期款	429,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新北市)107年第2期款	1,309,273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新竹市)107年第2期款	1,512,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雲林縣)107年第2期款	1,890,000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基隆市)107年第2期款	1,368,267		
			7260010200-9 數位建設	6,720,600		
			7260010201-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6,720,600		
			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書 (PM2.5感測器布建)	6,720,600		
			總計		31,738,28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68,043,841	
			本年度部分		1,368,043,84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68,043,841	
			7260010100-4 水環境建設	50,210,975		
			7260010101-7 水與發展	4,251,702		
			桃園市-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經)	142,662		
			新竹縣-寶山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	1,369,680		
			新竹縣-寶山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	2,739,360		
			7260010102-0 水與環境	45,959,273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249,207		
			107年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務處)	961,685		
			107年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務處)	4,433,915		
			107年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239,536		
			107年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780,862		
			107年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3,537,075		
			桃園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4,300,19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年桃園市(水務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605,491		
			107年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174,757		
			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	2,853		
			高雄市107年度二仁溪流域上游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1,872,780		
			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932,490		
			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122,984		
			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491,934		
			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614,918		
			107年度雲林縣(環保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98,890		
			107年雲林縣(水利處)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82,773		
			107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水利處)	3,569,657		
			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水利局)	350,000		
			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水利局)	280,000		
			新竹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582,174		
			新竹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291,088		
			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131,94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316,880		
			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175,917		
			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環保局)	407,043		
			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環保局)	3,143,143		
			107年嘉義市大溪厝社區(埤麻腳排水)水環境再造計畫(細設)	807,569		
			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615,801		
			107年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水利處)	720,340		
			嘉義縣-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	1,940,000		
			彰化縣北彰化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自動監測網之建置暨行政管理計畫	4,436,350		
			彰化縣舊濁水溪流域畜牧業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2,255,000		
			107年臺中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200,000		
			107年臺中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185,781		
			107年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水利局)	3,552,248		
			臺南市前瞻水環境畜牧業加強管制計畫	2,496,000		
			7260010100-4 水環境建設	1,317,832,86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260010101-7* 水與發展	88,067,155		
			屏東縣-牡丹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LID)工法 營養鹽削減委託設計評估計畫	421,700		
			屏東縣-牡丹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LID)工法 營養鹽削減委託設計評估計畫	337,360		
			屏東縣-牡丹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LID)工法 營養鹽削減委託設計評估計畫	592,602		
			桃園市-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劃 與設計	4,313,039		
			桃園市-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劃 與設計	1,842,513		
			桃園市-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百吉地區水質改 善工程計畫	26,216,561		
			桃園市-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百吉地區水質改 善工程計畫	527,584		
			桃園市-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	8,756,265		
			桃園市-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	401,196		
			桃園市-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	7,325,968		
			桃園市-大漢溪員樹林自然排水淨化工程(第二 期)	5,961,979		
			高雄市-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 劃與設計	845,656		
			高雄市-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 劃與設計	840,840		
			高雄市-「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 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A與過鞍子 地區」示範工程計畫含成效評估	12,593,66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雲林縣-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	2,181,200		
			新竹縣-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	9,147,170		
			臺南市-白河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計畫	819,000		
			臺南市-白河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計畫	2,901,600		
			臺南市-鏡面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計畫	128,700		
			臺南市-鏡面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計畫	1,912,560		
			7260010102-0* 水與環境	1,229,765,711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細設)	53,457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4,455,780		
			宜蘭縣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計畫(細設)	776,675		
			宜蘭縣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4,517,325		
			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濕地環境營造)(細設)	305,530		
			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濕地環境營造)(細設)	559,281		
			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濕地環境營造)	11,507,967		
			屏東縣牛稠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共同核定)	85,238,042		
			屏東縣牛稠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共同核定)	225,48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屏東縣東港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興化廊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	36,315,000		
			屏東縣東港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龍頭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規劃設計作業	1,904,400		
			屏東縣東港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龍頭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規劃設計作業	478,997		
			屏東縣東港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龍頭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	4,983,000		
			屏東縣牛稠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牛稠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細設)	504,716		
			屏東縣牛稠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牛稠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細設)	1,138,698		
			苗栗縣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銅鑼段(共同核定No.3)	52,414,832		
			苗栗縣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污水下水道系統(苗栗市段)-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細設)	1,620,864		
			桃園市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	2,188,211		
			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	5,849,389		
			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	18,287,811		
			桃園市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共同核定No.1)	39,214,963		
			桃園市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68,658,062		
			桃園市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7,000,000		
			高雄市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12,328		
			高雄市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8,950,10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細設)	222,494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細設)	222,495		
			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計畫-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計畫	8,349,480		
			雲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	119,638,000		
			雲林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細設)	313,410		
			新北市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細設)	1,645,000		
			彰化縣鹿港溪再現計畫-水質淨化改善工程	25,254,163		
			彰化縣鹿港溪再現計畫-水質淨化改善工程	9,001,639		
			臺中市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	131,912,421		
			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	82,911,583		
			臺中市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公園段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公園淨水廠)	116,393,306		
			臺中市惠來溪水系水環境改善計畫-惠來溪及潮洋溪引流、污水截流及水環境改善工程	75,880,000		
			臺中市惠來溪水系水環境改善計畫-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	89,432,000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	70,000,000		
			臺中市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車路巷橋-永安橋及礮間淨化)	38,896,000		
			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植栽移植開口契約	4,126,79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污水截流及環境復原計畫-第一工區	13,895,000		
			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污水截流及環境復原計畫-第二工區	9,940,000		
			臺中市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早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標)(現地處理)	23,674,000		
			臺中市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早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標)(水利園區)	657,615		
			臺中市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早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標)(水利園區)	18,816,000		
			臺南市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安順排水水淨場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	16,519,473		
			臺南市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萬代橋等水淨場功能提升及改善工程	12,983,493		
			臺南市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萬代橋等水淨場功能提升及改善工程	1,297,996		
			臺南市竹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哈赫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細設)	622,437		
			總計		1,368,043,84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96,287,979	
			本年度部分		1,596,287,97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96,287,979	
			7260010100-4 水環境建設	75,306,892		
			7260010101-7 水與發展	5,498,516		
			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計畫-桃園市	142,662		獎補助費
			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高雄市	561,974		獎補助費
			寶山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新竹縣	4,793,880		獎補助費
			7260010102-0 水與環境	69,808,376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宜蘭縣	249,207		獎補助費
			107年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務處)-宜蘭縣	6,830,600		獎補助費
			107年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屏東縣	239,536		獎補助費
			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苗栗縣	1,845,675		獎補助費
			107年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苗栗縣	3,537,075		獎補助費
			桃園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桃園市	8,600,381		獎補助費
			107年桃園市(水務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桃園市	605,491		獎補助費
			107年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桃園市	174,757		獎補助費
			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高雄市	2,853		獎補助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高雄市	1,226,940		獎補助費
			107年度二仁溪流域上游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高雄市	3,745,560		獎補助費
			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基隆市	1,243,320		獎補助費
			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雲林縣	1,229,836		獎補助費
			107年度雲林縣(環保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雲林縣	98,890		獎補助費
			107年雲林縣(水利處)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雲林縣	82,773		獎補助費
			107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水利處)-雲林縣	6,603,952		獎補助費
			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水利局)-新北市	700,000		獎補助費
			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漁業處)-新北市	26,600		獎補助費
			107年度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水質活化及環境營造計畫-新北市	420,000		獎補助費
			新竹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新竹市	1,018,806		獎補助費
			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嘉義市	528,041		獎補助費
			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嘉義市	175,917		獎補助費
			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環保局)-嘉義市	3,550,186		獎補助費
			107年嘉義市大溪厝社區(埤麻腳排水)水環境再造計畫(細設)-嘉義市	2,494,779		獎補助費
			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嘉義縣	1,249,242		獎補助費
			107年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水利處)-嘉義縣	720,340		獎補助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嘉義縣-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嘉義縣	1,940,000		獎補助費
			北彰化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自動監測網之建置暨行政管理計畫-彰化縣	4,436,350		獎補助費
			舊濁水溪流域畜牧業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彰化縣	2,255,000		獎補助費
			107年臺中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臺中市	385,781		獎補助費
			107年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水利局)-臺中市	7,070,000		獎補助費
			107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臺南市	1,443,000		獎補助費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規劃調查計畫-臺南市	85,488		獎補助費
			臺南市前瞻水環境畜牧業加強管制計畫-臺南市	4,992,000		獎補助費
			7260010100-4 水環境建設	1,520,981,087		
			7260010101-7* 水與發展	88,067,155		
			牡丹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LID)工法營養鹽削減委託設計評估計畫-屏東縣	1,351,662		獎補助費
			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劃與設計-桃園市	6,155,552		獎補助費
			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一百吉地區水質改善工程計畫-桃園市	26,744,145		獎補助費
			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桃園市	16,483,429		獎補助費
			大漢溪員樹林自然排水淨化工程(第二期)-桃園市	5,961,979		獎補助費
			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劃與設計-高雄市	1,686,496		獎補助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A與過鞍子地區」示範工程計畫含成效評估-高雄市	12,593,662		獎補助費
			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雲林縣	2,181,200		獎補助費
			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新竹縣	9,147,170		獎補助費
			白河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計畫-臺南市	3,720,600		獎補助費
			鏡面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計畫-臺南市	2,041,260		獎補助費
			7260010102-0* 水與環境	1,432,913,932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細設)-宜蘭縣	53,457		獎補助費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宜蘭縣	4,455,780		獎補助費
			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計畫(細設)-宜蘭縣	776,675		獎補助費
			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計畫-宜蘭縣	4,517,325		獎補助費
			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濕地環境營造)(細設)-南投縣	864,811		獎補助費
			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濕地環境營造)-南投縣	11,507,967		獎補助費
			牛稠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共同核定)-屏東縣	85,463,525		獎補助費
			東港河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興化廊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屏東縣	47,610,000		獎補助費
			東港河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龍頭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規劃設計作業-屏東縣	2,383,397		獎補助費
			東港河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龍頭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屏東縣	14,616,000		獎補助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牛稠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牛稠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細設)-屏東縣	1,643,414		獎補助費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銅鑼段(共同核定No. 3)-苗栗縣	52,414,832		獎補助費
			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污水下水道系統(苗栗市段)-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細設)-苗栗縣	1,620,864		獎補助費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桃園市	30,500,822		獎補助費
			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桃園市	24,137,200		獎補助費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共同核定No. 1)-桃園市	39,214,963		獎補助費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桃園市	68,658,062		獎補助費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桃園市	7,000,000		獎補助費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高雄市	8,962,433		獎補助費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細設)-基隆市	222,494		獎補助費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細設)-基隆市	222,495		獎補助費
			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計畫-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計畫-雲林縣	8,349,480		獎補助費
			雲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雲林縣	139,400,000		獎補助費
			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細設)-雲林縣	313,410		獎補助費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細設)-新北市	1,645,000		獎補助費
			鹿港溪再現計畫-水質淨化改善工程-彰化縣	59,731,304		獎補助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中華水質淨化場功能改善工程-臺中市	6,263,600		獎補助費
			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臺中市	131,912,421		獎補助費
			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臺中市	129,261,500		獎補助費
			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公園段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公園淨水廠)-臺中市	116,393,306		獎補助費
			惠來溪水系水環境改善計畫-惠來溪及潮洋溪引流、污水截流及水環境改善工程-臺中市	89,250,000		獎補助費
			惠來溪水系水環境改善計畫-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臺中市	104,601,268		獎補助費
			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臺中市	70,000,000		獎補助費
			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車路巷橋-永安橋及礫間淨化)-臺中市	40,118,873		獎補助費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植栽移植開口契約-臺中市	4,126,790		獎補助費
			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污水截流及環境復原計畫-第一工區-臺中市	16,107,000		獎補助費
			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污水截流及環境復原計畫-第二工區-臺中市	9,940,000		獎補助費
			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早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標)(現地處理)-臺中市	23,674,000		獎補助費
			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早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標)(水利園區)-臺中市	19,473,615		獎補助費
			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安順排水水淨場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臺南市	16,519,473		獎補助費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萬代橋等水淨場功能提升及改善工程-臺南市	14,281,489		獎補助費
			竹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哈赫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細設)-臺南市	622,437		獎補助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竹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哈赫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臺南市	24,082,450		獎補助費
			總計		1,596,287,979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	239,308,459	207,920,693	0	447,229,152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	239,308,459	207,920,693	0	447,229,152
		01		7260010100-4 水環境建設	0	86,144,018	207,920,693	0	294,064,711
			01	7260010101-7 水與發展	0	24,754,233	19,472,416	0	44,226,649
			02	7260010102-0 水與環境	0	61,389,785	188,448,277	0	249,838,062
		02		7260010200-9 數位建設	0	153,164,441	0	0	153,164,441
			01	7260010201-1 建構開放政府及 智慧城鄉服務	0	153,164,441	0	0	153,164,441
				小計	0	239,308,459	207,920,693	0	447,229,152
1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	33,441,681	12,036,760	0	45,478,441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	33,441,681	12,036,760	0	45,478,441
		01		7260010100-4 水環境建設	0	8,424,000	12,036,760	0	20,460,760
			02	7260010102-0 水與環境	0	8,424,000	12,036,760	0	20,460,760
		02		7260010200-9 數位建設	0	25,017,681	0	0	25,017,681
			01	7260010201-1 建構開放政府及 智慧城鄉服務	0	25,017,681	0	0	25,017,681
				保留數小計	0	33,441,681	12,036,760	0	45,478,441
				合計	0	272,750,140	219,957,453	0	492,707,593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4,730,179	1,800,042,547	1,844,772,726	2,292,001,878	
0	44,730,179	1,800,042,547	1,844,772,726	2,292,001,878	
0	0	1,800,042,547	1,800,042,547	2,094,107,258	
0	0	105,527,584	105,527,584	149,754,233	
0	0	1,694,514,963	1,694,514,963	1,944,353,025	
0	44,730,179	0	44,730,179	197,894,620	
0	44,730,179	0	44,730,179	197,894,620	
0	44,730,179	1,800,042,547	1,844,772,726	2,292,001,878	
0	6,720,600	0	6,720,600	52,199,041	
0	6,720,600	0	6,720,600	52,199,041	
0	0	0	0	20,460,760	
0	0	0	0	20,460,760	
0	6,720,600	0	6,720,600	31,738,281	
0	6,720,600	0	6,720,600	31,738,281	
0	6,720,600	0	6,720,600	52,199,041	
0	51,450,779	1,800,042,547	1,851,493,326	2,344,200,91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水與發展	水與環境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2業務費	24,754,233	61,389,785	153,164,4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0	146,500	62,500
0251 委辦費	24,539,592	60,869,950	117,750,9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20	28,486	35,335,182
0291 國內旅費	130,401	344,849	15,815
0294 運費	32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44,730,179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14,031,65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30,698,520
04獎補助費	125,000,000	1,882,963,24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987,870	1,247,820,864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12,130	635,142,376	0
小計	149,754,233	1,944,353,025	197,894,620
02業務費	0	8,424,000	25,017,681
0251 委辦費	0	8,424,00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25,017,681
03設備及投資	0	0	6,720,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6,720,600
04獎補助費	0	12,036,76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075,049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0,961,711	0
保留數小計	0	20,460,760	31,738,281
合計	149,754,233	1,964,813,785	229,632,901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39,308,459
				269,000
				203,160,486
				35,387,588
				491,065
				320
				44,730,179
				14,031,659
				30,698,520
				2,007,963,240
				1,347,808,734
				660,154,506
				2,292,001,878
				33,441,681
				8,424,000
				25,017,681
				6,720,600
				6,720,600
				12,036,760
				1,075,049
				10,961,711
				52,199,041
				2,344,200,91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32,693	0	0
本年度收入	332,693	0	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2,69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695,713,899	1,399,782,122	0	0
本年度	695,713,899	1,399,782,122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95,713,899	1,399,782,122	0	0
7260010101 水與發展	56,188,562	92,318,857	0	0
7260010102 水與環境	441,630,717	1,275,724,984	0	0
726001020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97,894,620	31,738,281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095,496,021	248,704,898
0	0	0	2,095,496,021	248,704,898
0	0	0	2,095,496,021	248,704,898
0	0	0	148,507,419	1,246,814
0	0	0	1,717,355,701	247,458,084
0	0	0	229,632,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95,828,714	0	2,095,828,714
公庫撥入數	2,095,496,021	0	2,095,496,0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693	0	332,693
支出	2,292,334,571	0	2,292,334,571
繳付公庫數	332,693	0	332,693
業務支出	239,308,459	0	239,308,459
設備及投資支出	44,730,179	0	44,730,179
獎補助支出	2,007,963,240	0	2,007,963,240
收支餘絀	-196,505,857	0	-196,505,85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32,693		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小計	332,693		
	合計	332,69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	93,565,671	-	93,565,671	62.38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C	1,351,662	補助屏東縣辦理牡丹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LID)工法營養鹽削減委託設計評估計畫，合約總經費420萬4,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340萬7,76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35萬1,662元辦理保留（設計評估合約期程：決標日107/07/03起300日曆天；示範場址工程期程：決標日107/11/01次日起30日內竣工）。
資	13C	6,155,552	補助桃園市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劃與設計，合約金額2,083萬6,254元，本署107年度補助970萬3,73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15萬5,55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7/02/26起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
資	13A	26,744,145	補助桃園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一百吉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合約金額8,21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674萬4,14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674萬4,14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399日內竣工）。
資	13A	16,483,429	補助桃園市辦理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工程合約金額2,75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648萬3,429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648萬3,429元辦理保留（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合約期程：107/07/16翌日起至施工階段文件經機關核定發文日翌日起165日內，合併式淨化槽工程合約期程：107/07/16翌日起至施工階段文件經機關核定發文日翌日起135日內）。
經	13C	142,662	補助桃園市辦理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計畫，核定補助272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7萬7,666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萬2,66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7/16-110/07/31）。
資	13A	5,961,979	補助桃園市辦理大漢溪員樹林自然排水淨化工程（第二期），工程合約7,10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596萬1,97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96萬1,97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365天）。
資	13C	1,686,496	補助高雄市辦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規劃與設計，合約總經費1,07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504萬5,04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68萬6,49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6/12/26-工程竣工驗收結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水與發展小計	93,565,671	-	93,565,671	
	經常門	5,498,516	-	5,498,516	
	資本門	88,067,155	-	88,067,155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12,593,662	補助高雄市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A與過鞍子地區」示範工程計畫，合約總經費4,53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259萬3,662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259萬3,66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日起算240日曆天工程完工）。
經	11C	561,974	補助高雄市辦理107年度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合約金額721萬2,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561萬9,740元，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結案，尚需支付數56萬1,97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1-107/11/30）。
資	13C	2,181,200	補助雲林縣辦理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合約總經費76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560萬8,8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18萬1,2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107/04/09起至協助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資	13A	9,147,170	補助新竹縣辦理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合約總經費2,345萬4,281元，本署107年度補助914萬7,17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14萬7,17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開工，自開工日起240日內竣工）。
經	11C	4,793,880	補助新竹縣辦理107年度寶山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合約金額87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684萬8,400元，期末報告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79萬3,8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2/09-107/12/31）。
資	13C	3,720,600	補助臺南市辦理白河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評估規劃設計計畫，合約總經費93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652萬8,6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72萬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甲方通知日起8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
資	13C	2,041,260	補助臺南市辦理鏡面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調查與水質改善計畫，合約總經費613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30萬3,26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04萬1,2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甲方通知日起8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
	11C	5,355,854	
	13A	70,930,385	
	13C	17,279,43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1,502,722,308	20,460,760	1,523,183,068	77.52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C	53,457	補助宜蘭縣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細設），合約總經費37萬4,3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6萬7,424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尚需支付數5萬3,45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因本計畫與監造標合併發包，自決標日107/7/25起，整體服務期程300日曆天）。
資	13A	4,455,780	補助宜蘭縣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合約總經費1,086萬7,755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45萬5,78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45萬5,7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開工，開工日起180日內竣工）。
資	13C	776,675	補助宜蘭縣辦理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計畫（細設），合約總經費105萬2,405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7萬6,67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7萬6,67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因本計畫與監造標統包，自決標日107/07/03起至工程竣工）。
資	13A	4,517,325	補助宜蘭縣辦理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53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51萬7,32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51萬7,32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40日內竣工）。
經	11C	249,207	補助宜蘭縣辦理107年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金額75萬9,78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56萬716元，因待地方政府辦理驗收決算，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4萬9,20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8/03-107/12/31）。
經	11C	6,830,600	補助宜蘭縣辦理107年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合約總經費5,075萬7,574元，本署107年補助1,435萬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尚需支付數683萬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本計畫分4案辦理，4案辦理期程分別為107/1/1-107/12/31、107/6/15-107/12/31、107/6/15-107/12/31及107/6/15-107/12/31）。
資	13C	864,811	補助南投縣辦理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濕地環境營造－細設），合約總經費1,951萬4,095元，其中本案設計經費117萬1,832元，本署107年度補助86萬4,811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尚需支付數86萬4,81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4/20-107/8/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11,507,967	補助南投縣辦理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濕地環境營造），工程合約2,669萬4,769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150萬7,967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150萬7,96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簽約日107/12/14起7日內開工，開工日起300日內竣工）。
資	13A	85,463,525	補助屏東縣辦理牛稠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1億8,266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8,546萬3,52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546萬3,52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80日內竣工）。
資	13A	47,610,000	補助屏東縣辦理東港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興化廊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工程合約1億1,48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761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761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5日內完工）。
資	13C	2,383,397	補助屏東縣辦理東港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龍頸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規劃設計作業，合約總經費529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28萬4,9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尚需支付數238萬3,39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107/7/3起130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資	13A	14,616,000	補助屏東縣辦理東港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龍頸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工程合約3,24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461萬6,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61萬6,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27決標，自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50日內完工）。
資	13C	1,643,414	補助屏東縣辦理牛稠河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牛稠河流域水質淨化（細設），合約總經費632萬6,100元，本案設計經費為316萬3,05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56萬2,071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64萬3,41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107/06/08起240日曆天）。
經	11C	239,536	補助屏東縣辦理107年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計畫總經費271萬9,000元，本署補助244萬7,000元，嗣依實際僱用期間計算補助122萬5,548元，因尚有107年12月約用人員薪資、年終、加班費及差旅費等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3萬9,536元辦理保留（計畫期程：107/07/18-107/12/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環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52,414,832	補助苗栗縣辦理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銅鑼段，合約金額2億4,20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億0,444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241萬4,83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106/12/29起17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10天內竣工）。
資	13C	1,620,864	補助苗栗縣辦理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細設），合約總經費2,415萬3,024元（開口合約），本署107年度補助324萬1,728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尚需支付數162萬0,86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1/1起30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後續配合工程採購案辦理監造及完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驗收證明之期間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經	13C	1,845,675	補助苗栗縣辦理107年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總經費315萬5,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12萬9,62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84萬5,67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5/30決標，水質監測作業期程尚未明確，俟確定後納入期末報告或單列成果報告辦理）。
經	13C	3,537,075	補助苗栗縣辦理107年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合約總經費757萬9,688元，本署107年度補助353萬7,98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53萬7,07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契約簽訂日107/11/21至108/2/28止或契約金額用罄，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資	13A	30,500,822	補助桃園市辦理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合約總經費7,827萬3,986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931萬2,611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050萬0,82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8決標，自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5日內竣工，試運轉180日）。
資	13A	24,137,200	補助桃園市辦理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工程總經費6,531萬3,614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114萬7,576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413萬7,2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動工日起300日內完成主體工程；主體工程完工並查驗合格日起5日內開始進行180日之試運轉；於試運轉完成驗收合格日之5日內開始進行36個月之功能評估及驗證，以及操作維護工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39,214,963	補助桃園市辦理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合約金額1億9,181萬6,903元，本署107年度補助6,713萬5,916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估驗，尚需支付數3,921萬4,96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15決標，自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00日內竣工）。
資	13A	68,658,062	補助桃園市辦理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合約總經費2億6,927萬7,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9,424萬6,95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865萬8,06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17決標，自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480日內完成主體工程；主體工程查驗合格日起15日內進行180日之試運轉）。
資	13A	7,000,000	補助桃園市辦理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工程合約3,62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25決標，機關通知日起10日開工，開工日起365天內竣工）。
經	13C	9,675,430	補助桃園市辦理107年桃園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總經費1,821萬3,300元，水質監測工作合約經費為1,535萬7,825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075萬477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67萬5,43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5/29起12個月）。
經	11C	605,491	補助桃園市辦理107年桃園市（水務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計畫總經費198萬0,25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38萬6,175元，因尚有107年12月人員薪資、年終、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0萬5,491元辦理保留（計畫期程：107/06/11-107/12/31）。
經	11C	174,757	補助桃園市辦理107年桃園市（環保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計畫總經費126萬6,667元，本署107年度補助88萬6,666元，因尚有107年12月人員薪資、年終、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萬4,757元辦理保留（計畫期程107/06/01-107/12/31）。
經	13C	1,226,940	補助高雄市辦理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合約總經費1,071萬4,92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226萬9,4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尚需支付數122萬6,94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5/28-107/12/31、107/06/05-107/12/31及107/07/05-107/12/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C	2,853	補助高雄市辦理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本計畫總經費50萬1,5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39萬1,170元，嗣依實際僱用期間計算補助25萬4,215元，因尚有107年12月人員薪資、年終、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853元辦理保留（計畫期程：107/07/16-107/12/31）。
資	13A	8,962,433	補助高雄市辦理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工程計畫，合約總經費2,593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013萬7,736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尚需支付數896萬2,43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起算300日曆天工程完工，經完工確認後，自機關通知次日起進行90日曆天之試運轉，於試運轉完成且查
經	13C	3,745,560	補助高雄市辦理107年度二仁溪流域上游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合約總經費480萬2,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374萬5,56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74萬5,5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19-108/11/30）。
資	13C	222,494	補助基隆市辦理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細設及田寮河水環境營造細設，2案合併發包合約總經費628萬8,892元。本署107年度補助現地處理
資	13C	222,495	細設91萬2,64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萬2,494元辦理保留；本署107年度補助環境營造細設91萬2,64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萬2,49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次日起工程全部驗收合格完成日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經	13C	1,243,320	補助基隆市辦理107年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金額398萬5,000元，本署補助310萬8,300元，因廠商未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尚需支付數124萬3,32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6/28-107/12/31）。
資	13A	8,349,480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計畫－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合約總經費2,48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834萬9,48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34萬9,4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240日內完成主體工程）。
資	13A	139,400,000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合約總經費2億9,18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億3,94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億3,94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365日曆天內竣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C	313,410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細設），合約總經費517萬4,000元，其中規劃設計總經費276萬2,837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03萬8,97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1萬3,41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6/15至本案工程全部完成驗收之日止）。
經	11C	1,229,836	補助雲林縣辦理107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總經費149萬9,8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22萬9,836元，廠商已提送期末報告，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算前驗收撥付廠商，尚需支付數122萬9,83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5/31-107/12/15）。
經	11C	98,890	補助雲林縣辦理107年雲林縣（環保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計畫總經費43萬6,914元，本署107年度補助35萬8,269元，因尚有107年12月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萬8,89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7/11-107/12/31）。
經	11C	82,773	補助雲林縣辦理107年雲林縣（水利處）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計畫總經費380萬4,762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04萬5,999元，因尚有107年12月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萬2,77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6-107/12/31）。
經	13C	6,603,952	補助雲林縣辦理107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本計畫107/11/21完成契約變更協議書，核定總經費3,700萬3,6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3,034萬2,952元，因合約期程展延至108年2月，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60萬3,95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7/06-108/02/28）。
資	13C	1,645,000	補助新北市辦理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細設），合約總經費26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64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需支付數164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107/09/03至工程驗收通過結算後，付清各分案基本設計服務費用餘款）。
經	11C	700,000	補助新北市辦理107年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金額372萬元，水質監測部份102萬792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0萬元，因年度內無法完成結算驗收，尚需支付數7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5/26起170日曆天）。
經	11C	26,600	補助新北市辦理107年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金額3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6萬6,000元，因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結算驗收，尚需支付數2萬6,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9/26-107/12/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環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C	420,000	補助新北市辦理107年度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水質活化及環境營造，合約金額1,098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20萬元，因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結算驗收，尚需支付數42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至107/12/31）。
經	11C	1,018,806	補助新竹市辦理107年新竹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金額186萬5,944元，本署107年補助145萬5,436元，因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結算驗收，尚需支付數101萬8,80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至107/12/20）。
經	13C	528,041	補助嘉義市辦理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總經費101萬6,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9萬2,2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2萬8,04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8/29-108/04/30）。
經	11C	175,917	補助嘉義市辦理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計畫總經費232萬6,065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39萬8,450元，因尚有107年12月年終、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萬5,91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7/2-107/12/31）。
經	11C	3,550,186	補助嘉義市辦理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合約金額78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565萬7,657元，因尚待地方政府辦理驗收決算，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55萬18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7/17-107/12/31）。
經	13C	2,494,779	補助嘉義市辦理107年嘉義市大溪厝社區（埤麻腳排水）水環境再造計畫，合約金額420萬元，本署107年補助337萬4,42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49萬4,77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107/09/14起至108/05/31）。
經	13C	1,407,603	補助嘉義縣辦理107年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合約金額176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58萬3,60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0萬7,60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9/20-108/09/19）。
經	11C	720,340	補助嘉義縣辦理107年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計畫總經費987萬6,5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27萬9,625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結算，尚需支付數72萬34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6/09-107/11/30）。
經	13C	4,365,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計畫總經費550萬元，其中委辦合約金額485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8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36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20-108/11/3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59,731,304	補助彰化縣辦理鹿港溪再現計畫—水質淨化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1億404萬4,782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713萬5,502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待地方政府辦理查驗計價，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973萬1,30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第一階段自開工日起330日曆天工程完工，30日曆天試運轉；第二階段：功能成效評估2年）。
經	13C	10,559,700	補助彰化縣辦理北彰化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自動監測網之建置暨行政管理計畫，合約總經費1,493萬5,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224萬6,7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55萬9,7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次日107/10/5起至108/11/30）。
經	13C	4,510,000	補助彰化縣辦理舊濁水河流域畜牧業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合約總經費625萬6,8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51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51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22-108/10/30）。
資	13A	6,263,600	補助臺中市辦理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柳川中華水質淨化場功能改善計畫，合約總經費2,237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409萬3,1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26萬3,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210日曆天內完工）。
資	13A	131,912,421	補助臺中市辦理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計畫總經費為3億7,90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億3,191萬2,421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億3,191萬2,42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640日曆天內完工）。
資	13A	129,261,500	補助臺中市辦理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計畫總經費為3億4,10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億2,926萬1,5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億2,926萬1,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完工）。
資	13A	116,393,306	補助臺中市辦理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中正公園段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水淨水廠），計畫總經費為3億4,50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億1,639萬3,306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億1,639萬3,30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完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89,250,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惠來溪及潮洋溪引流、污水截流及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為2億5,50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8,92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925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竣工）。
資	13A	104,601,268	補助臺中市辦理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為2億9,746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億460萬1,26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尚需支付1億460萬1,26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後，自開工日起540天）。
資	13A	70,000,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綠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計畫工程費為2億2,80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0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0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40日內竣工）。
資	13A	40,118,873	補助臺中市辦理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車路巷橋－永安橋及礫間淨化），計畫工程費為1億4,229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011萬8,87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011萬8,87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00日曆天完成第一階段工程施工）。
經	11C	385,781	補助臺中市辦理107年臺中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計畫總經費351萬2,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42萬9,200元，因尚有107年12月年終、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待核算實支，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8萬5,78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7/02-107/12/31）。
資	13C	4,126,790	補助臺中市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植栽移植，計畫總經費為1,151萬5,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12萬6,79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12萬6,79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8/23-109/12/31止完工或達預算上限）。
經	13C	7,070,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107年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計畫總經費2,25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707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07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1/13-108/02/2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16,107,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污水截流及環境復原計畫（第一工區），計畫總經費為3,97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610萬7,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610萬7,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200日曆天內完工）。
資	13A	9,940,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污水截流及環境復原計畫（第二工區），計畫總經費為3,55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994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94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開工之日起150日曆天內完工）。
資	13A	23,674,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早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現地處理），本計畫工程費為7,453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367萬4,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367萬4,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107/11/29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00日曆天完成第一階段工程施工）。
資	13A	19,473,615	補助臺中市辦理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早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水利園區），計畫工程費為6,72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947萬3,61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947萬3,61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50日曆天內竣工）。
資	13A	16,519,473	補助臺南市辦理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計畫總經費5,689萬9,988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329萬5,122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651萬9,47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7/09/13，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30日內主體工程完工，且繼續完成90日曆天之試運轉）。
經	13C	1,443,000	補助臺南市辦理107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合約金額1,85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443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4萬3,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6/29-107/12/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水與環境小計	1,502,722,308	20,460,760	1,523,183,068	
	經常門	69,808,376	20,460,760	90,269,136	
	資本門	1,432,913,932	-	1,432,913,932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14,281,489	補助臺南市辦理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一萬代橋水淨場功能提升及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4,098萬2,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436萬6,731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28萬1,48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7年9月20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內主體工程完工，且繼續完成30日曆天之試運轉，且試運轉驗收合格後始得報竣工）。
資	13C	622,437	補助臺南市辦理竹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一哈赫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細設），合約總經費1,211萬5,000元，本署107年度補助150萬4,67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2萬2,43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7/04/26，自甲方通知履約之日起至110/12/31或本勞務契約金額請領完畢止）。
資	13A	24,082,450	補助臺南市辦理竹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一哈赫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合約金額5,53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2,408萬2,45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408萬2,4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27決標，自機關通知日起7日開工，開工日起180日內竣工）。
經	13C	85,488	補助臺南市辦理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規劃計畫，計畫總金額109萬5,996元，本署107年度補助85萬4,876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萬5,48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至本勞務契約金額請領完畢止或109/12/31止）
經	13C	4,992,000	補助臺南市辦理前瞻水環境畜牧業加強管制計畫，合約總經費640萬元，本署107年度補助499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99萬2,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7/12/22，自機關通知日起至108/10/31止）。
經	13C	8,424,000	補助澎湖縣辦理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合約金額1,872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42萬4,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2/27-108/06/30）。
	11C	16,511,573	
	13A	1,418,418,688	
	13C	88,252,80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 及智慧城鄉服務	-	31,738,281	31,738,281	13.48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C	4,462,200	與屏東縣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680萬4,00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446萬2,2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5/17-107/12/31）。
經	11C	2,322,300	與高雄市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774萬1,00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232萬2,3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9/11-107/12/31）。
經	11C	1,829,000	與臺南市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271萬4,00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82萬9,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4/18-107/12/31）。
經	11C	3,013,754	與嘉義市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481萬3,754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301萬3,75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5/11-107/12/15）。
經	11C	3,780,000	與雲林縣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378萬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37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6/23-107/12/31）。
經	11C	4,038,000	與苗栗縣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504萬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403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4/01-107/12/31）。
經	11C	1,512,000	與新竹市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340萬2,00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51萬2,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4/19-107/12/31）。
經	11C	1,440,200	與新北市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261萬8,546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44萬0,2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8/03-107/12/31）。
經	13C	1,417,133	與基隆市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273萬6,533元，因委辦履約期限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41萬7,133元辦理保留（原合約期程：107/06/28-107/12/31，變更後延長至108/03/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	-	31,738,281	31,738,281	
	服務小計				
	經常門	-	25,017,681	25,017,681	
	資本門	-	6,720,600	6,720,600	
	合計	1,596,287,979	52,199,041	1,648,487,020	
	經常門	75,306,892	45,478,441	120,785,333	
	資本門	1,520,981,087	6,720,600	1,527,701,687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分析表

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資	11C	1,203,094	與桃園市合辦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907萬2,00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底前辦理結案核銷，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20萬3,09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4/01-107/12/31）。
	13B	6,720,600	與氣象局合辦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PM _{2.5} 感測器布建），本署已撥付氣象局1,200萬元，因委辦履約期限至108年4月15日止，年度內無法完成，氣象局尚需支付672萬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12/28-108/04/15）。
	11C	23,600,548	
	13B	6,720,600	
	13C	1,417,133	
	11C	45,467,975	
	13A	1,489,349,073	
	13B	6,720,600	
	13C	106,949,37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 (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水與發展	245,767	0.16%	(6)	245,767
107	水與環境	186,215	0.01%	(6)	186,215
107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5,857,099	2.49%	(6)	5,778,878
	合計	6,289,081			6,210,860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

3.賸餘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並就金額三千萬元以上或賸餘數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結餘。(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10)撙節支出。(11)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賸餘原因及金額。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78,221		
		78,221		

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

入數）百分率計算。

超過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實際進(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7)營繕工程結餘。(8)採購財物用之賸餘。(12)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13)其他，如金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水環境建設 —水與發展 —加強水庫 集水區保育 治理計畫	600,000	150,000	-	150,000	150,000	56,189	93,565	246	150,000
水環境建設 —水與環境 —全國水環 境改善計畫	7,600,000	1,965,000	-	1,965,000	1,965,000	441,631	1,502,722	186	1,944,539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56,189	93,565	246	150,000	37.46	62.38	0.16	100.00	37.46	62.38	0.16	100.00
441,631	1,502,722	186	1,944,539	22.48	76.47	0.01	98.96	22.48	76.47	0.01	98.9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5.00	100.00	25.00	100.00	
	25.86	50.00	26.00	69.4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106-107年環保署為削減總磷污染，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107年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工程細設，地方政府已完成工程上網發包作業，預定於石門水庫百吉地區興建合併式淨化槽及阿公店水庫興建MSL。其餘湖山水庫、白河水庫、鏡面水庫及牡丹水庫總磷削減調查規劃中。

二、完成永和山及白河水庫污染負荷評估與調查工作，運用調查數據及模式鎖定污染熱區，作為後續苗栗縣政府、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會辦理水質改善及依據；協助並輔導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政府辦理總磷削減設施規劃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推動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MSL）綠色削減技術及採樣船及無人機採樣技術發展，並協助機關辦理水庫調查成果說明會及水庫水質改善策略研商會，及於日本湖泊大會發表論文，分享我國水庫水質管理經驗及技術。

三、環保署辦理水庫及入庫溪流水質調查，每月執行本島重要水庫21座水庫水質監測，並增加辦理入庫溪流水質監測，瞭解重要水庫與入庫溪流水質之關聯。此外，每季執行30座一般水庫水質監測，包括外島地區，掌握各水庫水質狀況及提供水資源管理單位參考。相關數據皆公開於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開放資料平臺，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一、配合經濟部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以營造水環境亮點作水岸環境整體規劃考量，環保署配合推動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處理設施設置工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106-107年）以各部會共同營造10處水環境亮點，30公頃以上親水空間為目標。經濟部107年核定環保署補助53案工程，補助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持續推動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至107年底已完工2案，臺中市黎明溝水環境改善工程預計營造0.4公頃親水空間，預期每日處理1,400公噸污水。另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核定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已於107年11月7日完工，營造2.52公頃親水空間。107年總計完成決標36項工程，預計可營造27.4公頃親水空間，每日處理污水量約22萬公噸，提升營造水環境亮點效益。

二、為提升水質改善工程營造水環境亮點及民眾親水空間效益，經濟部及環保署於107年總計核定經常門計畫50案，決標49案，總計補助14項水質監測計畫，12項業務支援計畫，14項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10項畜牧污染稽查管制、北彰化重金屬水質監測、新北市人工濕地水質活化、嘉義市埤麻腳排水水環境規劃等工作。107年補助地方縣市執行河面垃圾清除工作，清除河面垃圾數量總計3,263公噸。完成全國14個縣市前瞻建設水環境區域水質監測工作評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水質改善效益。地方政府執行機關利用業務支援計畫，協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案件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成果資訊揭露工作，提升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預算執行成效。

三、以水環境建設成果製作成影音紀錄及圖文，製作水環境環境教育教材，並透過環保署「水質保護網」及建立「美麗臺灣 愛水就是我」粉絲團及電子媒體等網路媒體管道，將前瞻計畫資訊及成果作資訊公開，於107年完成製作前瞻成果微電影4部及亮點工程（桃園市老街溪、臺中市柳川、綠川、惠來溪及臺南市竹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紀錄片6部，至107年「水質保護網」觸及人數已達100萬人次，「美麗臺灣 愛水就是我」粉絲團按讚人次已超過1萬人次，利用多元資訊公開管道及數位平臺，使民眾瞭解環保署前瞻預算執行及推動「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河川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成效歷程。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 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 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 應用計畫	860,864	225,490	-	225,490	225,490	187,895	-	5,857	193,752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87,895	-	5,857	193,752	83.33	-	2.60	85.93	83.33	-	2.60	85.93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p>主要為本署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中107年2,000點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工作，本署採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方式辦理。因基隆市環保局尚未完成布建、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因用電需求取得困難導致部布建延後，尚未來函請領款項，將持續督促環保局儘快達成。</p>	26.19	100.00	22.20	84.77	<p>主要為本署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中107年2,000點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工作本署採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方式辦理。因基隆市環保局尚未完成布建、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因用電需求取得困難導致部建延後，尚未來函請領款項，將持續督促環保局儘快達成。</p>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一、107年已布建3,300點，並涵蓋全國120個鄉鎮市區行政區，44個主要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覆蓋及監控約3萬8,000家列管工廠，感測資料已可從網頁上查詢。
- 二、107年本署運用新穎發展之微型水質感測技術（例如pH、EC、溫度、COD/SS、重金屬等水質感測元件）即時偵測，優先於桃園地區進行水質感測器100點布建以維護水體品質。
- 三、107年4月10日委託工研院量測中心成立空污感測器性能測試驗證中心，提供PM2.5感測裝置測試服務，截至107年12月累計申請實地場域測試5家計10件次，申請實驗室測試3家計4件次。
- 四、本署106年完成打擊污染熱區6家次、裁處不法利得6家事業之金額共計1,985萬3129元，107年持續再打擊污染熱區7家次、裁處不法利得12家事業之金額共計440萬元及依空污感測器發現高污染熱區後加強稽查依空污法告發裁處罰鍰2,020萬元。108年預計再打擊污染熱區7家次、裁處不法利得8家次，將藉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擴大建置提升稽查打擊率，展現智慧稽查成效，遏止不法。
- 五、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12家次；完成裁處不法利得累計8家次，裁處金額計新臺幣441萬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69	272,481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269	272,481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1,800,043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1,800,043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22,760	28,691	0	1,851,494	2,344,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60	28,691	0	1,851,494	2,344,201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5)	<p>一、通案決議：</p> <p>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係為我國未來三十年之基礎建設打下根基，且舉債數額、高達數千億元，政府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際，應妥善評估，對於計畫之規劃、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過去計畫執行績效，以及編列配合款、自籌款/或回饋機制等項目，擬於審查作業規範中訂定審查指標及評分標準，前揭項目允宜向社會公布，以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舉凡屬競爭性計畫者，均應建立明確具體之競爭性評比項目與標準並將審議結果與執行成果上網公開，俾利透過公開透明之評選機制篩選最具可行性及效益性之計畫，並利全民監督。</p>	<p>一、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p> <p>(一) 本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計畫核定，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秉持資源對齊、共同創造前瞻亮點為原則，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首先由各縣市政府先自我評比，排定優先順序並提報至經濟部，依據各縣市所提計畫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由經濟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評比及計畫核定，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p> <p>(二) 滾動式檢討：執行時將配合實際需要及各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現況，進行機動調度並滾動檢討調整預算支應。</p> <p>(三) 本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p> <p>(一) 本計畫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同樣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後續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或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辦理年度計畫執行事項及績效評估控管等事宜。</p> <p>(二) 本署優先於特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98)	<p>蔡英文及民進黨政府行事敷衍、作風草率之劣習，完全暴露無遺。更有甚者，蔡英文及民進黨政府試圖以「心工程」、「浪漫台三線」此類自作多情之詞彙做為前瞻建設中，「城鄉建設」之項目內容，概念空泛玄虛，亦充分展現民進黨政客雖辦事能力不足，但坐擁創造詞彙之驚人天賦。</p> <p>蔡英文總統就任後誓言拚經濟，但從前瞻計畫搬出的陳舊計畫書就能知道，拚經濟只是口號，前瞻計畫只是分塊、分贓式的預算分配模式。</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宛若一面照妖鏡，當台北市長『柯文哲』赴立法院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而於報告中提出前瞻計畫中城鄉建設編列之1千3百多億元預算，北市基於自我節制，提出需額僅為76億元，並建議中央不應全額補助，否則各縣市抱著搶錢的態度搶食預算，必然出現「不吃白不吃」之醜陋行徑時，嘉義縣長張花冠立即出面批評柯文哲所言乃「天龍國心態」，認為台北市係因資源豐富方有此心態，前瞻計畫若需地方支付半額自籌款，則動輒千億之預算，小縣如何能夠負擔云云。</p> <p>從此即可看到預算爭取的態度之不同，柯文哲號稱白色力量，張花冠卻是洩密被定罪的主角，同樣向中央要前瞻幾處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一個自制，一個猛搶。鑒於前瞻預算缺乏明確「前瞻」願景，預算分配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為避免預算濫用，洩密事件再次發生，爰提案要求前瞻計畫申請縣市應加強保密工作。</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31)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一、本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及「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業奉行政院106年7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39號函及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該2項計畫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辦理。</p> <p>二、本署辦理前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生公共物聯網，業奉行政院106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179826G號函核定，該項計畫係由科技部主政辦理。
(332)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如有結餘款者，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
(338)	行政院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依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各細節辦理之各項計畫，均應逐年檢討並公布實施情形；行政院長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各相關主管機關首長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其轄管所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落實國會監督。	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357)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又依行政院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嚴守財政紀律推動國家建設提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又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6項規定，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各該執行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屬自償性公共債務項目，應提交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審查。	本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無屬自償性公共債務項目。
(358)	前瞻計畫為舉債式特別預算，許多建設需要地方政府準備自籌款，估計106年到110年8月約為2,250多億元；其中自償性金額外界認為有過於樂觀推估的情況，地方要另籌的配合款經費恐非原先推估的9百億元。學者專家指出，在多數地方政府財政赤字嚴	一、本署補助地方之現地水質改善工程於核定前均須確認未來預定場址為「公有地」或取得至少10年以上土地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始得補助，故應無涉及用地及土地徵收事宜。 二、本署配合經濟部於106年10月13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的情況下，大面積區段徵收將會是配合開發的手段。地方政府為執行前瞻建設，將會排擠既有施政項目。</p> <p>前瞻計畫為舉債式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應嚴控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方能撥配預算給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p>	<p>107年3月12日及5月17日所核定之案件，積極掌握地方政府納入107年預算及提議會墊付情形。督導地方政府應於107年10月以前完成納入107年預算工作並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並確認地方政府皆完成納入107年預算工作及提議會墊付額度，工程進度等方辦理補助經費撥款作業。</p>
(359)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爰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應每季將執行效益估公布於網站。</p> <p>說明</p> <p>一、自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經費來源，且多數未列入債限。據財政部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1.46兆元，其中95年度至100年度連續6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且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迄106年度之債務還本數約1.32兆元，亦低於同期間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舉債恐係導致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快速遞增因素之一。</p> <p>二、近年行政院頻以提出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排除公債法舉債限制，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者。如：98年度之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係均以舉債方式支應消費券之發放，原預估經濟成長率可提升0.66個百分點，實際卻僅增加0.28至0.43個百分點，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產生債留後代疑慮。</p> <p>三、自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1.46</p>	<p>一、本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成果，已於107年於本署水質保護網資訊公開，水質保護網於107年底前瀏覽人次已達100萬人次，並透過建置粉絲專頁等方式擴大資訊揭露及觸達人次，提升民眾對前瞻基礎建設成果認知。每季執行效益皆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資訊公開。</p> <p>二、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配合科技部及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將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每季執行成果透過皆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資訊公開。另年底亦廣邀各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團體辦理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發布周知。</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後代疑慮，應予檢討。	
(374)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p>一、本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成果，已於107年底於本署水質保護網資訊公開，水質保護網於107年底前瀏覽人次已達100萬人次，並透過建置粉絲專頁等方式擴大資訊揭露及觸達人次，提升民眾對前瞻基礎建設成果認知。</p> <p>二、本署已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連續於106及107年底辦理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公布介紹計畫執行成果及感測資料應用於環境執法案例情形。</p> <p>三、本署針對前瞻特別預算之執行，每週召開內部檢討會議，對外則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進行報告及討論，嚴格控管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必要時函文提醒並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加強督導。</p>
(375)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建請檢討改善。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首度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點源污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將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p> <p>四、本署已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訊(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變化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及即時告警資訊，以強化物聯網輔助智慧化環境治理功能，107年該署運用空污感測物聯網監測資料，在新北市鶯歌、桃園觀音工業區、中部等地區，查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業者，依法告發處分，107年截至12月底已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12家次。另裁處不法利得累計8家次，裁處金額計約新臺幣(以下同)441萬元。</p>
(377)	<p>鑒於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4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因時程急迫，部分計畫預算編製未明確具體，計畫或設施未妥為規劃、審議或決策過程欠審慎，可行性評估未覈實，執行時未依規定辦理等，造成建設或設施閒置、低度利用或嚴重浪費情形，且因管考機制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為避免重蹈覆轍，應檢討改善。</p>	<p>一、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均經由規劃評估、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嚴謹行政程序，過程中除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核及提供意見外，本署亦視需要派員參與協助提供意見，使計畫執行更臻完善。</p> <p>二、另針對完工後之現地處理設施，則參照本署補助工程後續維護管理查核機制，每年篩選補助工程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地督導查核，相關缺失於1個月內函請縣市政府提報後續改善說明，併納入後續持續督導標的。</p>
(392)	<p>依據國發會及各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機關提供之資料，96年度至105年度特別預</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55件，修正次數共85次，修正情形略顯頻繁，肇致計畫完工時間延後或有計畫經費大幅度異動。經查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主要原因包含計畫經費增減、展延期程及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改變等，有8件計畫未變動經費，僅變更計畫期程或修正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其餘47件計畫均有更改計畫經費，除農委會及教育部計畫為減少經費外，其餘機關計畫多為增加經費。又47件變動經費之計畫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即修正計畫經費3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前2次係增加經費，最後1次則為減少經費，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3次修正計畫經費均為增加。復查部分計畫修正後經費金額與原核定金額差異達60%以上，分別為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連化建設計畫（73.96%）、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69.53%）、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78.84%）、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229.40%）、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60.42%）及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67.20%）等6件。其中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主要係將莫拉克颱風水患災害影響納入檢討而大幅度增加計畫經費，至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連化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則分別因環評要求全線（含車站）高架，及因用地、電氣化營運安全、設計規範變更等調整經費，惟其修正原因似可於評估時納入考量，顯示相關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恐有未盡完善之處。綜上，由於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提出倉促，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以致計畫說明薄弱，恐將重蹈過去特別預算覆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避免計畫經費或辦理期間一再異動以避免預算虛耗、債留子孫。</p>	<p>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並督導地方政府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完成發包辦理相關水環境改善工作，107年無提出計畫經費增加或減少之異動情形，並確實辦理水質改善工作，落實水環境建設預算執行目標。</p> <p>四、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公共物聯網計畫，有關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用計畫，均可逐步依計畫進度執行，且已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料(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變化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及即時告警資訊，以強化物聯網輔助智慧化環境治理功能，107年該署運用空污感測物聯網監測資料，在新北市鶯歌、桃園觀音工業區、中部等地區，查獲違</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業者，依法告發處分，107年截至12月底已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12家次。另裁處不法利得累計8家次，裁處金額計約441萬元。
(396)	近年度特別預算10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80%或延後完工時間者，高達45.65%。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則為執行近8成預算即辦理停工，顯示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全，另外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計畫預算編列高估，另外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及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為較預計辦理期程落後2年至5年完成，顯示機關對於計畫執行進度及廠商履約狀況似未能確實有效監督管控，本席建議針對前瞻基礎各項計畫加強預算編列評估規劃及計畫後續辦理之管控。	為控管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本署水保處每週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掌握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有進度落後或執行障礙，本署即派員現勘協助或邀集地方政府至署報告溝通，於107年5月及9月邀集地方政府執行機關辦理前瞻推動進度控管說明會及執行情行檢討會議2場次，透過積極控管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辦理進度，提升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率。
(397)	近年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較為頻繁，似因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致使計畫經費或辦理期間一再異動，為避免未來類此情形發生，要求研謀改進。	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
(39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係全數舉債，而依據國發會及各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機關提供之資料，96年度至105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55件，修正次數共85次，修正情形略顯頻繁，肇致計畫完工時間延後或有計畫經費大幅度異動。經查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主要原因包含計畫經費增減、展延期程及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改變等，有8件計畫未變動經費，僅變更計畫期程或修正計畫適用範圍或	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執行方式，其餘47件計畫均有更改計畫經費，除農委會及教育部計畫為減少經費外，其餘機關計畫多為增加經費。又47件變動經費之計畫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即修正計畫經費3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前2次係增加經費，最後1次則為減少經費，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3次修正計畫經費均為增加。經查多數除配合物價調整外，尚有計畫內容變更、用地費用增加等原因，如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連象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均為增加車站設置、國道6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增設交流道等，惟該等計畫變更情形似應可於先期規劃時納入考量，顯示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規劃未能全盤考量。故建議各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應力求詳細謹慎，以避免上述情形不斷重複發生。</p>	
(403)	<p>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4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建請檢討改善。</p>	<p>一、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p> <p>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如工程補助經費超過1億元，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機構審議。</p>
(404)	<p>經檢視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p>	<p>一、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宜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建請檢討改善。	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 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如工程補助經費超過1億元，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機構審議。
(405)	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宜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本席建議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或因急迫及人力無法負荷，致發生浪費公帑情事，應當審慎檢討，追咎其責任，並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一、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 二、另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均經由規劃評估、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嚴謹行政程序，過程中除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核及提供意見外，本署亦視需要派員參與協助提供意見，使計畫執行更臻完善。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如工程補助經費超過1億元，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機構審議。 四、另針對完工後之現地處理設施，則參照本署補助工程後續維護管理查核機制，每年篩選補助工程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地督導查核，相關缺失於1個月內函請縣市政府提報後續改善說明，併納入後續持續督導標的。
(406)	過去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80%，以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契約或專案保留數占預算數情形較為明顯，其占比甚至與實支數及應付數占預算比接近，顯示特別預算於當年度編列預算後實際執行情形較差，多以契約方式或專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本席建議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執行率，應每半年交付	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成效給立法院備查。	
(415)	<p>為衡平區域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然而，根據財政部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顯示，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超出公債法規定債限之地方政府為苗栗縣及宜蘭縣，而應依公債法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地方政府為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至直轄市政府均未逾債限，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各直轄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共計 5,932 億元，距全部舉債上限尚餘 6,815 億元，其中台北市 3,071 億元及桃園市 1,073 億元最多，其餘直轄市約在 500 餘億元至 700 餘億元之間。從尚可知，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配合款不僅恐排擠其他預算，甚至能否籌措配合款都有困難，以交通部辦理之「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為例，計編列 35 項子計畫，經統計有 17 項子計畫係由地方政府申請並應負擔部分建設經費，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所核定之前瞻計畫及交通部提供資料等推估所需規模約 3,711.75 億元，對多數地方政府來說，幾乎無力負擔，拖垮縣市政府財政。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目前核定之前瞻計畫中，因配合款過高地方政府恐無法負荷之計畫，並具體說明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無法編列配合款時，相關計畫如何推行，是否直接終止計畫？相關計畫終止後其原本核定之預算如何處理？</p>	<p>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考量地方政府負荷，所訂中央補助比率皆較公共建設為高。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本署積極掌握地方配合款編列狀況，如有因配合款無法編列情形，可滾動檢討地方政府執行需求及計畫效益，暫緩辦理或是取消補助。</p> <p>二、本署嚴格控管各進畫執行進度，針對細設或工程發包進度有延宕情形者，均立即督促地方政府確認及加速執行進度，確保各項計畫得於年度內依據執行進度完成，若於當年度無法完成計畫發包發生權責者，將不納入當年度補助計畫。</p>
(416)	<p>為衡平區域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然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配合款之編列恐排擠其他政務之預算，建請審酌辦理。</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考量地方政府負荷，所訂中央補助比率皆較公共建設為高。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本署積極掌握地方配合款編列狀況，如有因配合款無法編列情形，可滾動檢討地方政府執行需求及計畫效益，暫緩辦理或是取消補助。</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8)	<p>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建設項目包括軌道建設等8個項目，部分跨縣市等重要建設項目，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該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配合款併同辦理。以交通部辦理之「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為例，計編列35項子計畫，經統計有17項子計畫係由地方政府申請並應負擔部分建設經費，依行政院106年4月所核定之前瞻計畫及交通部提供資料等推估所需規模約3,711.75億元。鑒於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而配合款之編列亦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地方政府於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時，除考量民眾及政務需求外，建請行政院應將財政狀況列入考慮。</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考量地方政府負荷，所訂中央補助比率皆較公共建設為高。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本署積極掌握地方配合款編列狀況，如有因配合款無法編列情形，可滾動檢討地方政府執行需求及計畫效益，暫緩辦理或是取消補助。</p>
(420)	<p>前瞻計畫預算中許多計畫將透過地方政府提案爭取，以競爭型評比篩選補助計畫，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應訂定明確評比標準，周延審查計畫並依評定成績排列補助順序，且將補助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告。</p> <p>鑒於過去辦理競爭型評比作業案例，政府並未落實前揭規範，如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審查作業應與檢討改進空間。</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應於一周內提出檢討改進作法，未來各補助計畫相關標準與評比結果，應在網路上成立專區予以公告，為以昭公信，必要時，應公布評審名單，以利全民監督。</p>	<p>本署配合經濟部辦理水環境建設工作，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計畫核定，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秉持資源對齊、共同創造前瞻亮點為原則，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首先由各縣市政府先自我評比，排定優先順序並提報至經濟部，依據各縣市所提計畫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由經濟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評比及計畫核定，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推動。相關評審名單由經濟部審酌統籌辦理公布事宜。</p>
(422)	<p>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綠能發電設備。</p>	<p>前瞻基礎建設新建工程規劃案，本署於計畫規劃階段相關審查會議，已督導地方政府應儘量採用節能減少後續維護管理之設施妥善規劃設計，如工程條件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督導地方政府將裝置綠能發電設備納入考量。</p>
(428)	<p>政府為了美化建築環境，創造民眾親近的藝術空間，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逐漸都可以看到公共藝術，呈現方式可能是</p>	<p>前瞻基礎建設新建工程規劃案，本署於計畫規劃階段相關審查會議，已督導地方政府應儘量採用節能減少後續維護管理之設施妥</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壁畫、馬賽克磁磚、雕塑或玻璃造景。學者認為公共藝術強調公共性，除了考量作品的藝術性，更要考量民眾的可接受度、安全性、可維護性等。</p> <p>因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公共藝術設買辦法」，辦法中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有「管理維護計畫」，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p> <p>有鑑於高捷美麗島站與小港機場站的公共藝術造景為了節省電費，讓公共藝術造景熄燈。突顯政府機關對於電力需求預估與後續運轉維護，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有無落實執行的問題。</p> <p>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重蹈覆轍，此次特別預算中凡涉及公共造景、公共藝術展示，若需要電與水來呈現藝術概念，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應考量電力、水源是否充足，後續運轉維護是否足堪負荷。公共造景、公共藝術設計理念須兼顧節能減碳，以避免為了省電、節能，而踐踏藝術創作者的初衷，讓民眾與遊客有前往觀看公共藝術品時，能維持在最佳欣賞狀態。</p>	<p>善規劃設計，如工程條件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督導地方政府將裝置綠能發電設備納入考量。</p>
(429)	<p>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項下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 38 億 2,299 萬元，其中包括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20 億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 16 億 2,299 萬元；唯目前何謂智慧城鄉？何謂公共物聯網？定義不清；以目前網路寬頻不足，智慧手機功能受限，擘經濟亦受法條限制，相關配套不足，此預算運用嫌浮濫；目標不明，效益不明，預算編列嫌潦草；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數位建設內，「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之預算分配，待詳細工作計畫送達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同意執行。</p>	<p>一、本署已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訊(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變化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及即時告警資訊，以強化物聯網輔助智慧化環境治理功能，107 年該署運用空污感測物聯網監測資料，在新北市鶯歌、桃園觀音工業區、中部等地區，查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業者，依法告發處分，107 年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 12 家次。另裁處不</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利得累計 8 家次，裁處金額計約 441 萬元。</p> <p>二、本署統整「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中有關空氣品質相關工作成果，以國內產業推動、海外推廣宣傳雙向開展逐步推動空品物聯網產業及開創加值效益，說明如下：</p> <p>(一) 國內產業推動：為利經濟部技術處及科技部研發之國產感測器及預報模式開發、後續技轉及與產業接軌，107 年為本計畫執行第 2 年，本署規劃於研發初期同步與業界洽接技術轉移，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及 17 日舉辦「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除一系列專題演講外，並展示相關研究與應用成果，本研討會共約產官學研 450 餘人與會、19 家廠商與研發單位洽談，本次促成共同研發合作 7 家及技轉洽談 4 家，協助後續國內空品物聯網產業推動。</p> <p>(二) 海外推廣宣傳：本署整合「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中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環境數據智慧化分析模式、空氣品質監控平臺等階段性成果，參加經濟部國貿局 107 年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之臺灣形象展辦理成果展覽及行銷工作，展示成果均深受當地政府單位及廠商、民眾所讚賞，部分廠商並表示未來有合作興趣。</p> <p>三、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p>
(432)	<p>鑑於日前德商達德能源集團（WPD）因彰化外海併網問題未解決、開發期程不確定性高、再加上環保署提出非正式公告文獻輔助審查等，使得開發風險過大，因此決定申請撤銷位在彰濱工業區外海的離岸風電開發案。顯見雖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綠能建設」提及須加速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投資，然目前政策、環評等</p>	<p>一、「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送審，本署旋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惟開發單位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字字第 106072602 號函表示略以「發現本案有新的環境影響因素，為重新評估本案可行性」，爰向本署撤回本案審查。</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範已讓業者無所適從，遑論加速投資？由此可見，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應優先檢討相關「綠能建設」所涉及之法規是否應調整、業者應遵循之環評審查標準與規範等。徒然加速投資再生能源，而業者卻對應遵循之規範莫衷一是，將來只是加速再生能源投資爭議之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統整國發會、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檢討推動「綠能建設」所涉及之各相關法規與環評規定，檢討並提出使於民間遵循之規範後，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審查。</p>	<p>二、本署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目標，106年下半年受理22案離岸風電環說書，6個月內完成初審，9個月內作成結論，通過19案累積裝置容量(10GW)，超越我國綠能目標(5.5GW)。</p> <p>三、前述環評審查效率之提升，係奠基本署105年12月28日作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切實盤點出離岸風電開發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納入後續開發行為上位規劃依據及環評審查基準，並運用聯席審查掌握累積影響，使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p>
(441)	<p>96年度至105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55件，修正次數共85次。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修正5次，國道6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修正4次，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及環境營造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階段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一期工程計畫則修正3次。計畫修正情形主要原因包含計畫經費增減、展延期程及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改變等，有8件計畫未變動經費，僅變更計畫期程或修正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其餘47件計畫均有更改計畫經費，除農委會及教育部計畫為減少經費外，其餘機關計畫多為增加經費。又47件變動經費之計畫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即修正計畫經費3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前2次係增加經費，最後1次則為減少經費，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3次修正計畫經費均為增加。</p> <p>本席建議前瞻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如需修正計畫，應當考量其各項條件，是否有人為疏失，若有應當給予懲處，以免預算資源浪費。</p>	<p>一、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提升預算執行效益。</p> <p>二、本署辦理「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1億1,500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5%以上。</p> <p>三、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47)	<p>蔡英文政府在財政健全的議題上，似乎有精神分裂症現象，一個不斷強調摶節財政的政府，一夕之間突然變臉成為瘋狂刷卡的富家女，台南市鐵路地下化 300 億元、桃園逼近 1,000 億元，水資源相關的預算更大筆一揮就 2,507 億元，是當年 88 風災之後馬政府提出 800 億元治水預算的三倍多。難怪連當年力挺太陽花運動的前任台大經濟系主任鄭秀玲，都投書大罵「不可思議、非常可惡」。</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近年行政院頻以提出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排除公債法舉債限制，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其為人詬病者。蔡英文總統甚至在民進黨中常會，批評行政院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網站溝通不足！蔡英文說得沒錯，卻也只說對了一半。一開始送進立法院的預算編列金額高達 8,900 億，在立法院國民黨團強力抗爭及要求下，才做出修正，如果沒有國民黨團的嚴格把關，這次的特別預算恐將使國家、民眾的負擔增加好幾百億。</p> <p>粗製濫造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未有詳細評估前即送來本院審議，為維護國會尊嚴，避免選舉綁樁、債留子孫，爰提案譴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行政院長林全。本計畫之執行經費龐大，為使行政單位加強督導責任，執行成果若未達預期、有違規事項，行政首長應送監察院調查。</p>	<p>一、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提升預算執行效益。</p> <p>二、本署辦理「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1,500 萬元，107 年執行率達 95% 以上。</p> <p>三、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項目下編列 2 億 3,549 萬元，107 年執行率達 96% 以上。</p>
(461)	<p>所謂「寵豬舉灶，寵子不孝」，台灣 2,300 人民近來才終於看清楚過去的包庇縱容，肇致了今天民進黨執政後的顛預自私、貪得無厭；蔡總統在大選前宣稱將會組成「有史以來最會溝通的政府」，然而，從追討不當黨產、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到推行『前瞻計畫』，人民所看到的是對外界的建言根本是無動於</p>	<p>一、本署透過定期會議追蹤並滾動式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設及及工程案執行進度，於計畫提出申請及規劃設計階段，皆督導地方政府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妥善溝通，及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務求規劃階段即詳盡評估計畫可行性、民眾接受程度及對水環境建設</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衷，不願接受對政府不同的意見，不僅形成社會對立，更造成施政絲益莠的後果。以前瞻計畫言：在面對幾近沸騰的民意，執政黨毫不退讓、執意硬推，事實上，蔡總統不是單向溝通，而是告知、灌輸，甚至於是命令。所以才會辦了前瞻公聽會之後，竟然交出連一個標點符號都沒有修改的計畫；才會在回應前瞻計畫裡要加入少子化與食安等項目時，卻提出蓋大樓、送尿布這種羞辱人民智商的政策。同樣的；對於企業界一再呼籲一例一休的修法，蔡政府充耳不聞；日前工總白皮書高達272項的建議，又能指望蔡政府會聽進去多少呢？就算政府相關部門說「我們都聽到了」，又真能期待政府有多少實際的作為？蔡總統說，她不是為民調做事，但民調反映的就是民意的趨向、好惡，作為民選總統不在乎民意，那應該在乎什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的浮濫、空洞，及違背預算法的明目張膽，不要以為可以永遠如此霸凌囂張，在民主政治中，人民才是政府的頭家，不在乎的蠻橫專權執政，未來不只會面對民意的反彈，更將出現民意反撲甚至反噬，擇善固執，行政院暨各部會尤應慎思明辨，審慎考量。	營造亮點效益，始核定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亦降低後續計畫無法落實執行之風險，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二、本署辦理「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1億1,500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5%以上。 三、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																				
(1)	第11款 環境保護署：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1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環境保護署原列23億8,549萬元，減列3,500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2)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1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環境保護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立法院107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994號函復有關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科</th> <th colspan="2">目</th> <th rowspan="2">預 算 數</th> </tr> <tr> <th>款</th> <th>項</th> <th>目</th> <th>節</th> <th>名</th> <th>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保護署	2,385,490	
			1	水環境建設	2,150,000	
			1	水與發展	150,000	
			2	水與環境	2,000,000	
		2		數位建設	235,49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235,490	
(137)	<p>第11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決議：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皆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让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p> <p>四、感測物聯網規劃109年前布建1萬200點簡易空氣感測器，係為提供區域型的即時空氣污染數據，據以應用於環境執法及服務民眾活動等。</p> <p>五、本署將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並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赴立法院說明預算執行情形。</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環境保護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138)	<p>暑假到了，最近一群美國學生來台，參加國內大學所舉辦的營隊。始業式後，同學帶他們前往附近量販店採購生活必需品，有美國同學還買了芳香劑。走回宿舍路上，這些外國學生好奇問，為何沿途很多騎士都戴著口罩，路上也有行人戴口罩，與會者告訴他們說是空氣不好。</p> <p>當我們笑別人空氣汙染太嚴重，出門都要戴口罩時，我國何嘗不是如此！生活在台灣，人人都有要經常憋氣的經驗，尤其聞到車輛廢氣或二手菸味時。走在外面馬路上，隨處都能看到路人戴著口罩，縱使是在30幾度的悶熱環境下帶著口罩並不舒服，但只要有點健康意識者，都想少吸點骯髒的空氣，避免鼻子過敏及身體累積穢害。</p> <p>連續卅五年，癌症高居台灣十大死因首位，肺癌又居癌症第一位。肺癌成因當中，空氣汙染是重要因素。如能夠改善台灣空氣品質，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的數值，讓我們走在路上不用戴口罩，可以好好呼吸。路上最大的空汙，大多來自車輛排氣，尤其是眾多機車，儼然成為隱形殺手。大陸有些城市已經禁止機車行駛，或使用電動機車；台灣政府也有財務誘因，鼓勵使用電動機車，但力度總是不夠，加上充電等配套措施不夠周延，成果有限。</p> <p>民進黨政府最近使出野蠻之力推動前瞻計畫，若能用這種蠻勁來改善空氣品質，才能讓民眾有感！前瞻建設中的軌道建設，未必人人都會使用或享受到地價上漲的快感，更不是每個人都能買到劃定中的土地使個人資產倍增，但呼吸這件事，我們每分每秒都在</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同時啟動相關稽查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為使民眾能夠呼吸新鮮空氣，前瞻計畫應加強改善空污現況。	
(139)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以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環境保護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費用 21 億 5,000 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 67 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 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 A 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 1 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 15 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p> <p>四、感測物聯網規劃 109 年前布建 1 萬 200 點簡易空氣感測器，係為提供區域型的即時空氣污染數據，據以應用於環境執法及服務民眾活動等。</p> <p>五、本署將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並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赴立法院說明預算執行情形。</p>
(140)	<p>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p> <p>環保署於第一期特別預算環境保護署部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p>	<p>一、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 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 4-5 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開展計畫」四項目編列業務費2億8,498萬4千元，其中委辦費就計有2億7,549萬元，占其業務費比重96.67%，業務費幾乎全是委辦費，容易產生該部會職掌業務過度委外辦理之疑慮，故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委辦費與業務費比重，以及人力運用問題，並提出改善計畫。	境改善之實質效益。 二、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工作，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感測物聯網規劃109年前布建1萬200點簡易空氣感測器，係為提供區域型的即時空氣污染數據，據以應用於環境執法及服務民眾活動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之實質效益。
(141)	環境保護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中編列「水環境建設」及「數位建設」4個分項，其中為提升水質資料庫、管考與追蹤水質改善成效、辦理環境品質感測點布建，以及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等相關業務。依該署上端所編「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重達九成，可悉其業務費幾近全數為委辦費。前項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經費甚至全數編列委辦費，用以辦理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及資源協調整合，經查；環保署似將法定業務職掌過於委外，不符中央政府編裝精神，應剴切確實全面檢討現有人力運用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4-5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 二、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工作，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感測物聯網規劃109年前布建1萬200點簡易空氣感測器，係為提供區域型的即時空氣污染數據，據以應用於環境執法及服務民眾活動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之實質效益。
(142)	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質，環保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研擬「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	一、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 本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計畫核定，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染及監測護水」分項計畫，本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並編列1億5千萬，包含業務費2,500萬元、獎補助費1億2,500萬元；另為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環保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本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20億元，包含業務費7,000萬元、獎補助費19億3,000萬元。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質及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環保署於本期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及「水與環境」工作計畫編列經費21億5,000萬元，惟其中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合計達20億5,500萬元，要求應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並合理分配經費。</p>	<p>量，秉持資源對齊、共同創造前瞻亮點為原則，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首先由各縣市政府先自我評比，排定優先順序並提報至經濟部，依據各縣市所提計畫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由經濟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評比及計畫核定，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p> <p>(二) 滾動式檢討：執行時將配合實際需要及各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現況，進行機動調度並滾動檢討調整預算支應。</p> <p>(三) 本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p> <p>(一) 本計畫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同樣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後續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或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辦理年度計畫執行事項及績效評估控管等事宜。</p> <p>(二) 本署針對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p>
(143)	<p>環保署本期前瞻建設所提出「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四項計畫。然依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p>	<p>一、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工作，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感測物聯網規劃109年前布建1萬200點簡易空氣感測器，係為提供區域型的即時空</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2億7549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p>氣污染數據，據以應用於環境執法及服務民眾活動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之實質效益。</p> <p>二、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p>
(144)	<p>依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p> <p>環保署於第一期特別預算環境保護署部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四項目編列業務費2億8,498萬4千元，其中委辦費就計有2億7,549萬元，占其業務費比重96.67%，業務費幾乎全是委辦費，容易產生該部會職掌業務過度委外辦理之疑慮，故建請環保署重新檢討委辦費與業務費比重，以及人力運用問題，並提出改善計畫。</p>	<p>一、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4-5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p> <p>二、感測物聯網規劃109年前布建1萬200點簡易空氣感測器，係為提供區域型的即時空氣污染數據，據以應用於環境執法及服務民眾活動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之實質效益。</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5)	<p>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水環境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相關工作，提升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益，達營造亮點水環境目標。</p>
(146)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經濟部所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將以水岸環境作整體規劃考量，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共同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並由各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先自我評比，再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依據計畫原則，在水質較差河段，配合環境營造工項、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以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及其它多元工法兼作必要之水質改善設施辦理。或是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後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排放於水體，以改善河川水質。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共計8年，其中106年9月至110年8月由特別預算支應，環保署編列66億元，後續另循預算</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需編列分擔款。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為各部會共同完成88處水環境亮點及420公頃親水空間，要求環保署應達成建立優質水環境營造計畫分工合作機制，作為全面推動全國水環境營造計畫之先驅典範，降低水質環境污染，改善生物棲息環境，並提升民眾親水意願，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污染處理設施。 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相關工作，提升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益，達營造亮點水環境目標。
(147)	經查環境保護署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23億8,549萬元，全數編列於107年度，相關編列項目如下：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億5,000萬元；業務費2,500萬元及獎補助費1億2,500萬元。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20億元：業務費編列7,000萬元及獎補助費19億3,000萬元。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2億3,549萬元：業務費1億8,998萬4,000元、設備及投資4,550萬6,000元。然臺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要求環保署應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	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 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 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相關工作，提升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益，達營造亮點水環境目標。
(148)	環境保護署於於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7260010100」內，「水與發展」項下編列「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億2,500萬元；另於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9億3,000萬元。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	一、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 本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計畫核定，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秉持資源對齊、共同創造前瞻亮點為原則，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首先由各縣市政府先自我評比，排定優先順序並提報至經濟部，依據各縣市所提計畫急迫性、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經查編列獎補助費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環境保護署上開兩項計畫之獎補助費無論是本期特別預算書表或該兩項計畫之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其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待酌，與特別條例及獎補助費計列標準之規定不符。環境保護署應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以利於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追蹤管考計畫成效。」</p>	<p>要性及可行性等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由經濟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評比及計畫核定，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p> <p>(二) 滾動式檢討：執行時將配合實際需要及各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現況，進行機動調度並滾動檢討調整預算支應。</p> <p>(三) 本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 67 處水環境亮點。</p> <p>二、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p> <p>(一) 本計畫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同樣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p> <p>(二) 後續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或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辦理年度計畫執行事項及績效評估控管等事宜。</p>
(149)	<p>環境保護署於於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 7260010100」內，「水與發展」項下編列「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一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體水質，預期在分項計畫之執行期間，使計畫範圍內水庫水體之卡爾森指數 (CTSI) 呈現下降趨勢，以達成水質改善目標。</p> <p>經查環境保護署將本分項計畫之績效目標訂為「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設置數量，與擬降低卡爾森指數之水質改善計畫目標連結性低，未來不利追蹤管考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程度之計畫成效。</p> <p>環境保護署為利於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追蹤管考計畫成效，應修訂設定分項工作計畫</p>	<p>本署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 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 15 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本署針對優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經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績效指標目標值，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150)	<p>環境保護署於於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7260010100」內，「水與環境」項下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係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p> <p>經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由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多個部會跨域分工辦理，然其績效目標值未就各部會之分項工作個別設定，而係採整體績效目標辦理，如：完成水環境亮點處數及其親水空間營造面積等，顯不利管考環境保護署負責「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分項工作之計畫成效，亦難藉整體績效指標之管考，釐清部會間之權責。</p> <p>環境保護署為利於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追蹤管考計畫成效，應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釐清部會權責，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相關工作，提升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益，達營造亮點水環境目標。</p>
(151)	<p>環境保護署辦理水庫污染熱區快篩及特定集水區營養鹽總量削減，惟此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於環保署於106年度編列之「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計畫」預算1,474餘萬，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爰此，環境保護署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工程經費，以提升國家財政效率。</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152)	<p>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已有待商榷。</p> <p>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環境保護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流域汙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設置、水體水質汙染及整治源頭汙染減量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p>	<p>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汙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相關工作，提升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益，達營造亮點水環境目標。</p>
(153)	<p>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p> <p>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環境保護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p>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A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1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15處非點源汙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相關工作，提升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益，達</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造亮點水環境目標。
(154)	<p>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256億7,000萬元，而環境保護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1億5,000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削減等。</p> <p>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行政院於民國95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核示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惟水庫集水區管理涉及許多事業主管機關，需強化各機關間之協調及連繫，才能有效發揮管理功能。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協調平台管理」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p>	<p>本署推動「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針對優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經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本署配合經濟部召開「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強化各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聯繫，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本署已於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質詢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口頭報告，並爭取第2期特別預算持續推動民生水庫總磷削減設施設置工作。</p>
(155)	<p>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256億7,000萬元，而環境保護署「水與環境」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計畫編列20億元，主要係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p>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由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多個部會跨域分工辦理，然績效目標值未就各部會之分項工作個別設定，而採整體績效目標辦理，不利管考環保署負責「水質改善</p>	<p>本署推動「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配合經濟部所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水岸環境作整體規劃考量，推動辦理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設施設置工作，107年經濟部核定本署補助地方政府53案計畫，已完成決標辦理33項工程。本署配合經濟部召開「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相關小組會議，由經濟部整合部會資源，提報計畫執行成效統一控管營造水環境亮點成效。本署已於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質詢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口頭報告，並爭取第2期特別預算持續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截流生活污水及設置水質改善設施工作，提升水環境建設效益，達營造水環境亮點目的。</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污水設施」分項工作之計畫成效，亦難藉整體績效指標之管考，釐清部會間之權責。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之妥適性及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157)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環境保護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150,000 千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非屬繼續型計畫。
(158)	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 2 億 7,549 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 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其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 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 4-5 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9)	<p>環保署本期前瞻建設共提出「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四項計畫。然依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2億7,549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p>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4-5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p>
(160)	<p>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256億7,000萬元，而環境保護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1億5,000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削減等。</p> <p>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行政院於民國95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核示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惟水庫集水區管理涉及許多事業主管機關，需強化各機關間之協調及連</p>	<p>本署推動「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針對優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經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本署配合經濟部召開「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強化各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聯繫，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本署已於107年10月11日立法院質詢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口頭報告，並爭取第2期特別預算持續推動民生水庫總磷削減設施設置工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繫，才能有效發揮管理功能。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協調平台管理」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161)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部分預算數1億500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3條第3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連結性低，不利追蹤管考水質改善成效。故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評比標準並公開評比機制，並重新規劃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連結，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p>一、本署推動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同樣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後續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或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辦理年度計畫執行事項及績效評估控管等事宜。</p> <p>二、本署針對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p>
(162)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部分預算數2,000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3條第3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	<p>一、本署推動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同樣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後續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或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辦理年度計畫執行事項及績效評估控管等事宜。</p> <p>二、本署針對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連結性低，不利追蹤管考水質改善成效。故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評比標準並公開評比機制，並重新規劃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連結，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
(163)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其中提升民生用水水庫及入庫溪流汙染熱區水質資料庫部分預算數2,500萬元。經查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82.6%，委外比例過高，法定職掌業務過度委外，不利於正常公務運作，宜先進行現有人力調整。故環境保護署應重訂業務職掌與委外比重，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4-5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
(164)	鑒於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在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充分運用污水設備之處理量能。然經查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7成者計有47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3.88%與6.44%，未及1成，又處理量未達設計水量5成者之35家中，部分為設計水量逾1萬CMD之中大型污水處理廠，凸顯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使用情形，設備使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中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備改善與建設工程，惟多數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仍效能不彰，恐不利水環境改善，建請檢討與改進。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165)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將優先於特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之特定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並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或建置必要之監測設施，強化即時	本署推動「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針對優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經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監測機制，辦理快篩水庫污染熱區，以強化水庫局部污染控制措施。本計畫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並採取競爭機制。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共計4年。原則以2年為1期，惟仍得逐年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總經費計87.9億元，其中環保署經費6億元。預計106年9月至110年8月將共同完成120處合併式淨化槽或低衝擊開發設施，其中環保署執行100處，經濟部執行20處。要求環保署必須達成可強化水環境監測，並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進行污染源處理改善，恢復集水區自淨功能，減輕水質污染並在本計畫執行期間，執行範圍水庫水體之卡爾森指數呈現下降之趨勢。</p>	<p>優養化潛勢。</p>
(166)	<p>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改善及汙水設施」，用於辦理水體汙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於環保署於101-108年編列之跨年度計畫「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83億4852萬元。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環境保護署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部分之計畫經費，動支本項計畫經費亦應考量各地水質情況及人口稠密度等因素，以最急迫者優先施作，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p>	<p>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67處水環境亮點。本署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依據立法院決議，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部分之計畫經費，動支本項計畫經費亦應考量各地水質情況及人口稠密度等因素，以最急迫者優先施作，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p>
(167)	<p>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環境保護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2,000,000千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p>	<p>一、本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及「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業奉行政院106年7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39號函及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該二項計畫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辦理。</p> <p>二、本署辦理前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業奉行政院106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179826G號函</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定，該項計畫係由科技部主政辦理。
(168)	<p>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與自然水質淨化處理之規劃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部分預算數2億4,000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3條第3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該計畫未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難以釐清部會權責，不利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故環境保護署應重訂績效指標，並釐清部會權責，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本署推動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評比，排定優先順序，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同樣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後續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或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辦理年度計畫執行事項及績效評估控管等事宜。</p> <p>二、本署針對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強化即時監測機制，篩選水庫點源污染熱區，並針對點源污染熱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p>
(169)	<p>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設置、水體水質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部分預算數16億9,000萬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3條第3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另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標準，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因此，獎補助費之編列應衡酌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合理分配經費，並應詳列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而本期預算書或計畫相關內容，均未載明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宜先建立公平、公正、</p>	<p>一、本署辦理「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計畫核定，由經濟部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秉持資源對齊、共同創造前瞻亮點為原則，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比競爭機制，首先由各縣市政府先自我評比，排定優先順序並提報至經濟部，依據各縣市所提計畫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與其他縣市計畫評比，由經濟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評比及計畫核定，擇規劃最完善，效益最大，民眾認可者，優先納入。</p> <p>二、滾動式檢討：執行時將配合實際需要及各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現況，進行機動調度並滾動檢討調整預算支應。</p> <p>三、本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開之評比機制，俾切合需求，並合理分配經費。再者，該計畫未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難以釐清部會權責，不利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故環境保護署應重訂績效指標，並釐清部會權責，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 67 處水環境亮點。
(170)	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與發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計畫管考及追蹤水質改善成效部分預算數 7,000 萬元。經查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 93.14%，委外比例過高，法定職掌業務過度委外，不利於正常公務運作，宜先進行現有人力調整。再者，該計畫未個別設定部會分項工作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難以釐清部會權責，不利計畫目標之績效考核。故環境保護署應重擬計畫，減少委外比重，設定各項績效指標，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 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 4-5 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
(17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以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環境保護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費用 2 億 3,549 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p>一、本署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配合經濟部「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短期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推動一縣市至少一河川亮點。第一階段整體績效指標為營造 67 處水環境亮點。</p> <p>二、辦理「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7 年推動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含除磷型淨化槽、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工程。已完成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及阿公店水庫（尖山 A 地區）等民用水庫工程細設及工程發包，第 1 階段整體目標為設置 15 處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p> <p>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為跨部會資源對齊，共同推動水環境改善及營造亮點相關工作，已設定共同之目標。本署配合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執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相關工作，提升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益，達</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營造亮點水環境目標。</p> <p>四、本署已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訊(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變化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及即時告警資訊，以強化物聯網輔助智慧化環境治理功能，107年該署運用空污感測物聯網監測資料，在新北市鶯歌、桃園觀音工業區、中部等地區，查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業者，依法告發處分，107年截至12月底已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12家次。另裁處不法利得累計8家次，裁處金額計約441萬元。</p>
(172)	<p>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之3.「體感科技基地—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項目下編列2億2,549萬元，規劃執行項目包含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然經查106年度環保署一般公務預算已有「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億2,409多萬元進行相同項目，且截至106年6月止執行率僅18.80%，明顯執行不力、績效不彰。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向本院委員提出檢討報告，俾作為本院審查預算之參考。</p>	<p>一、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p> <p>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p>
(173)	<p>環境保護署於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數位建設7260010200」內，「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7260010201」項下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空</p>	<p>一、「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為4年期的中長程計畫，經費支應原來就來自公務預算、科技發展及基金等。</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p> <p>經查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於106年度編列法定預算數為1億餘元，而本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復將其納編2億餘元，係原編列在中央總預算當中的延續性計畫，現改列於前瞻特別預算，有違單一預算原則，且將特別預算變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扭曲年度預算原貌，更破壞預算制度。</p> <p>環境保護署將本預算編列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和特別預算，不但難以看出計畫全貌，最後評估計畫成效也困難重重。</p>	<p>二、本計畫第1年以公務預算支應，行政院院臺環字第1050035776號函指示：「...後續年度所需經費請務必掌握時程向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預算或由所屬基金支應」，經費嗣後適逢前瞻特別預算通過，後期由科技部將本計畫第2年以後經費移列前瞻特別預算支應。</p> <p>三、依中長程計畫相關規定，於計畫完成後須提報成果報告，即可看出計畫全貌及成效。</p>
(174)	<p>環境保護署於於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水環境建設7260010100、數位建設7260010200」內，編列「提升水質資料庫、管考與追蹤水質改善成效、辦理環境品質感測點布建，以及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等相關業務。</p> <p>依環境保護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業務費中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重達96.67%，可悉其業務費幾近全數為委辦費。其中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經費1千萬元，甚至全數編列委辦費，用以辦理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及資源協調整合，爰環境保護署容有將法定業務職掌過度委外之慮。</p> <p>另依本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p>	<p>一、本署於訂定前瞻計畫內容時，已依計畫預期成效與目標訂定相關工作項目，並依工作項目分配適切之經費來源與科目，以確保正確編列及使用前瞻計畫之相關經費。</p> <p>二、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工作，107年預算編列較歷年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高出4-5倍，但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控管、給予技術建議、推動水庫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水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p> <p>三、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工作，無增加員額辦理相關工作。感測物聯網規劃109年前布建1萬200點簡易空氣感測器，係為提供區域型的即時空氣污染數據，據以應用於環境執法及服務民眾活動等，皆涉及專業技術。本署為利計畫推動，酌編委辦費用，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執行控管及給予技術建議，亦有助於提升前瞻預算執行對物聯網發展</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布建及執法應用之實質效益。
(175)	環境保護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及污染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高解析度監測資料，除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惟所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運用於改善環境污染之效益外，對於帶動產業創造商機亦有加值效果，然本計畫卻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是項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加值效果，爰環境保護署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俾增裕國庫。	本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相關資料已介接並提供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該中心將整合相關資料提供各項應用分析。
(176)	環境保護署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用於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所需經費。惟我國設置物聯網相關感測器，因規格不一，常受限於資料格式、轉譯系統整合問題，造成全面性資料交換不易。爰此，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整合應用計畫、避免不同系統之物聯網監測器無法互相應用，以利資料分析，發揮資源效益。	本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相關資料已介接並提供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該中心將整合相關資料提供各項應用分析。
(177)	環保署於本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提出「環境品質風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惟該計畫業於承辦單位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之年度預算編列 124,092 千元，查其年度法定預算截至 6 月之執行率卻不到二成，預算執行進度嚴重不佳，現又提於特別預算中編列，正當性似有不足，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自年度預算移列納編特別預算後可具體改善、提升執行率之說明計畫。	一、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目下編列 2 億 3,549 萬元，107 年執行率達 96% 以上。
(178)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環境保護署項目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與屋然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深度監測	本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相關資料已介接並提供國家高速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料，除能即時將資訊提供給社會大眾，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並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故此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改善環境汙染外，亦能帶動產業創造商機，然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之加值效果，無法藉此另闢財源，故此建請提出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加值效果之評估及其經濟效益，與相關配套措施。	路與計算中心，該中心將整合相關資料提供各項應用分析。
(17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環境保護署項目，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2億2,549萬元。惟「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原編列於106年度年度預算辦理，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才將其納編於特別預算，據統計截至6月底，原列於年度預算之計畫執行率僅為18.80%，執行進度嚴重延宕；為避免相同執行率不佳問題，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先前「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執行率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一、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
(180)	「環保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列2億2千5百49萬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佈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然此相關計畫於106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且截至6月底止執行率皆偏低。爰要求環保署應就年度預算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改善辦法，以及相關計畫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及分析說明，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一、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
(181)	環境保護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及污染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高解析度監測資料，除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惟所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運用於改善環	本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將即時資訊讓各界及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之變化，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智慧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之情境，相關資料已介接並提供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該中心將整合相關資料提供各項應用分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污染之效益外，對於帶動產業創造商機亦有加值效果，然本計畫卻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是項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加值效果，爰環境保護署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俾增裕國庫。	
(182)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161億7,074萬元，而環境保護署「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空品物聯網跨部會推動展開及資源整合協調等所需經費。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p>一、本署統整「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中有關空氣品質相關工作成果，以國內產業推動、海外推廣宣傳雙向開展逐步推動空品物聯網產業及開創加值效益，說明如下：</p> <p>(一) 國內產業推動：為利經濟部技術處及科技部研發之國產感測器及預報模式開發、後續技轉及與產業接軌，107年為本計畫執行第2年，本署規劃於研發初期同步與業界洽接技術轉移，並於107年11月16及17日舉辦「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除一系列專題演講外，並展示相關研究與應用成果，本研討會共約產官學研450餘人與會、19家廠商與研發單位洽談，本次促成共同研發合作7家及技轉洽談4家，協助後續國內空品物聯網產業推動。</p> <p>(二) 海外推廣宣傳：本署整合「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中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環境數據智慧化分析模式、空氣品質監控平臺等階段性成果，參加經濟部國貿局107年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之臺灣形象展辦理成果展覽及行銷工作，展示成果均深受當地政府單位及廠商、民眾所讚賞，部分廠商並表示未來有合作興趣。</p> <p>二、本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臺灣為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試驗場域推廣、及部會「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研發成果作為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之推動主軸，已初具成效，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產業推動及推廣宣傳工作。</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本署另於107年1月19日以環署資字第1070006664號函復立法院，說明「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預定辦理事項。</p> <p>四、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p>
(184)	<p>環境保護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惟「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於106年編列法定預算1.24億且六月底前執行率僅18.80%，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p> <p>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已於106年編列法定預算1.24億且六月底前執行率僅18.80%，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p>	<p>一、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p> <p>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p>
(185)	<p>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161億7,074萬元，而環境保護署「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列2億3,549萬元，主要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污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p> <p>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總預算中，已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年度預算辦理，且截至6月止之執行率</p>	<p>本署於訂定前瞻計畫內容時，已依計畫預期成效與目標訂定相關工作項目，並依工作項目分配適切之經費來源與科目，以確保正確編列及使用前瞻計畫之相關經費。</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 18.80%，預算執行進度不佳，現又有重複編列之嫌，為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需針對本項相關特殊性及前瞻性，致使必須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中均需重複編列、浮濫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186)	「環保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列 2 億 2 千 5 百 49 萬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佈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然此相關計畫於 106 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且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皆偏低，環保署應就年度預算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改善辦法，以及相關計畫編列於特別預算之理由，於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	一、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項目下編列 2 億 3,549 萬元，107 年執行率達 96% 以上。
(187)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本署於編列相關計畫內容及經費時，已詳細謹慎進行執行期程之規劃，並經通盤考量訂定相關預期成效，以期達前瞻計畫之擘劃目標。
(188)	環保署本期前瞻建設共提出「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以及「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四項計畫。然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係「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其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本院	一、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項目下編列 2 億 3,549 萬元，107 年執行率達 96% 以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略以：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然而，環保署本期特別預算所編委辦費計2億7,549萬元，占業務費之比重達96.67%，顯見環保署對於相關計畫準備之倉促與推諉。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190)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環境保護署項目，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2億2,549萬元，惟「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原編列於106年度年度預算辦理，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才將其納編於特別預算，據統計截至6月底，原列於年度預算之計畫執行率僅為18.80%，執行進度嚴重延宕；為避免相同執行率不佳問題，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先前「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執行率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p>	<p>一、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p>
(191)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環境保護署項目中有「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之主要效益為藉由建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與屋然農地灌溉水質感測物聯網，提供深度監測資料，除能即時將資訊提供給社會大眾，並開發建置資料分析並應用於解決環境問題。故此建置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相關資料，除改善環境汙染外，亦能帶動產業創造商機，然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之加值效果，無法藉此另闢財源，故此建請提出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加值效果之評估及其經濟效益，與相關配套措施。</p>	<p>本署已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訊(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變化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及即時告警資訊，以強化物聯網輔助智慧化環境治理功能，107年該署運用空污感測物聯網監測資料，在新北市鶯歌、桃園觀音工業區、中部等地區，查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業者，依法告發處分，107年截至12月底已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12家</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次。另裁處不法利得累計8家次，裁處金額計約441萬元。
(193)	環境保護署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其中辦理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數據儲存分析開放資料、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及加值應用部分預算數1億7,998萬4千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由年度預算計畫移列納編，且其106年度截至6月底之預算執行進度不佳僅18.80%，應先檢討改善；另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加值效果，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故環境保護署應先針對上述兩項進行改善，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
(194)	環境保護署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其中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建置感測器測試驗證實驗設施、智慧環境感測數據中心、智慧督察管理系統、展示平台及環境品質物聯網部分預算數4,550萬6千元，係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感測點布建、感測監測系統整合、汙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智慧治理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由年度預算計畫移列納編，且其106年度截至6月底之預算執行進度不佳僅18.80%，應先檢討改善；另該計畫並未評估政府對外開放相關感測資料對國庫貢獻之加值效果，應再強化分析評估其經濟效益。故環境保護署應先針對上述兩項進行改善，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本署於107年10月11日赴立法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106-107年)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署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目下編列2億3,549萬元，107年執行率達96%以上。
(195)	利用最新資通訊科技，掌握高解析度環境品質，建立環境物聯網，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主要係運用環境物聯網科技，強化空氣品質高解析度掌握及高污染潛勢農地灌溉水質監控，以輔助環境治理與執法稽查智慧化，達到維護環	一、本署已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及整合平臺，彙整已布建感測器之感測資料，以利後續數據資訊匯流及大數據分析應用，並開放資料共同推動加值運用，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品質的積極目的。同時基於上述計畫發展方向，執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透過環境感測物聯網感測元件模組科技研發及橋接產業應用、發展數據演算分析技術及輔以校園社區場域布建實證，強化公民科學參與。爰要求環境保護署應配合成立空品物聯網專案辦公室，協助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國際接軌，帶動整體環境物聯網產業鏈，未來可整案拓銷海外，打造我國成為智慧環境感測及應用的標竿國家。	<p>(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變化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及即時告警資訊，以強化物聯網輔助智慧化環境治理功能，107年該署運用空污感測物聯網監測資料，在新北市鶯歌、桃園觀音工業區、中部等地區，查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業者，依法告發處分，107年截至12月底已完成打擊污染熱區累計查察12家次。另裁處不法利得累計8家次，裁處金額計約441萬元。</p> <p>二、本署統整「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中有關空氣品質相關工作成果，以國內產業推動、海外推廣宣傳雙向開展逐步推動空品物聯網產業及開創加值效益，說明如下：</p> <p>(一) 國內產業推動：為利經濟部技術處及科技部研發之國產感測器及預報模式開發、後續技轉及與產業接軌，107年為本計畫執行第2年，本署規劃於研發初期同步與業界洽接技術轉移，並於107年11月16及17日舉辦「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除一系列專題演講外，並展示相關研究與應用成果，本研討會共約產官學研450餘人與會、19家廠商與研發單位洽談，本次促成共同研發合作7家及技轉洽談4家，協助後續國內空品物聯網產業推動。</p> <p>(二) 海外推廣宣傳：本署整合「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中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環境數據智慧化分析模式、空氣品質監控平臺等階段性成果，參加經濟部國貿局107年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之臺灣形象展辦理成果展覽及行銷工作，展示成果均深受當地政府單位及廠商、民眾所讚賞，部分廠商並表示未來有合作興趣。</p>